

#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第 39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出版

～～目錄～～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方議員信淵.....	1
劉議員德林.....	21
柯議員路加.....	45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五)

本稿僅供參考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62、248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

首先，本席要先聲明一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市府一級機關局處首長都應該列席議會接受議員質詢，有列席議會接受質詢的義務，簡單說，這個議程大家早就知道了，本席希望以後盡量不要請假，因為議員本來就是要為市民朋友爭取福利或提出建議，所以如果不是很重要的事，希望局處首長都一定要列席。本席在這裡一向都是理性問政，人家說就事論事，當然，如果有不對的地方，你們也可以給我指正，但是對於市民朋友的所有福祉，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

接下來要感謝市長與海洋局，對於梓官蚵仔寮防波堤的延伸案，第一期工程水工模型試驗的部分也向中央爭取了 400 萬，首先也感謝市長與海洋局，當然，第二期、有關漁民生命安全的部分，拜託市長與海洋局一定要再共同打拚，感謝。

接下來的議題，本席第一個議題就是針對日月光酸毀後勁溪農田與農業局摧毀農民生計的部分提出本席的看法，這個部分是本席與一些農民共同檢討的結果，在此向各位提出檢討。從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日月光就不法排放污染，污染後勁溪的水質，當時新聞媒體大肆報導，使民衆感到非常恐慌，其實後勁溪受工業區污染的問題已經很久了，對於污染的問題，市政府也一直無法提出具體的解決辦法。其污染源除了對海洋的污染以外；相對的，也對漁業造成污染，除此之外，最重要的就是造成橋頭與梓官兩區將近 1,000 公頃稻米與蔬果等農業耕種的污染，因為這兩區區內的稻米與蔬果種植都引用後勁溪的毒水加以灌溉，這也是農民心中的痛，也是過去一直不敢說的秘密。對於那一天日月光偷排污水，下游剛好有農田水利會兩處取水口，當天幸好適逢停灌期，大部分的農田都休耕沒有種植農作物，大概有 5 公頃種植蔬果，灌溉的水源大部分也都是取用地下水，當時日月光的污染源根本就不會污染到我們這 5 公頃的蔬果，雖然這 5 公頃不會遭受污染，但是後勁溪的污染不是日月光污染的時候才存在的，後勁溪的污染已經有三十幾年了，在這裡先簡單問農業局局長，對於農業局，坦白說，我非常痛心，你們好像唯恐天下不亂，帶著新聞媒體大肆報導，我不知道你的用意到底是什麼？你到底是為了消費者還是為了我們的農民才去的？請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方議員讓我有這個機會解釋，去年 12 月 10 日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 12 月 11 日就派人去採檢花椰菜，但是我在這裡要向方議員報告，媒體絕對不是我們農業局邀請的，我們要知道，早先日月光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很多媒體就在後勁溪守候，所以我們同事去的時候也嚇了一跳，但是因為花椰菜已經遭受到危險，在大眾質疑的情況之下，我們也是在進行這些事情。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既然說新聞媒體不是你帶去的，照理說，當時你應該迴避啊！但是你還在那裡發表你的看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

**方議員信淵：**

你這樣好像在跟他們附和一樣，當時這個部分你如果可以解決，你來做這個報導，也許我可以接受。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方議員報告，當天我根本沒有去，當天不是我去，我也沒有在那裡發言，可能方議員有一些誤解，因為當天我沒有去。

**方議員信淵：**

我不是說你去，我是跟你說，蔡局長，你們農業局唯恐天下不亂，因為所有的工作是由你主導的，你到什麼地方要注意什麼東西，你當農業局長，幫我們市民朋友工作，你的職責就是要照顧這些農民，所以你去到什麼地方都一定要特別注意，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向方議員報告，檢驗的結果我也是在媒體上發表這是安全的。

**方議員信淵：**

請坐。本席再請問你，當天採收花椰菜你有送驗，請問結果如何？請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送驗的場址是全國一致性的，就是行政院農委會毒物試驗所，我們送驗的結果，在植物性方面、花椰菜方面是符合規定的。

**方議員信淵：**

根據海科大海環系李宸靖 95 年的碩士論文，後勁溪底泥中重金屬半揮發性有機污染物分布調查結果顯示，後勁溪底泥中的重金屬汞、鎳、鉻、鋅、銅等濃度皆超出環保署公告底泥品質指標的上限值，並依環保署公告監測的砷、汞、鎳、鉻、鉛、銅、鎳、鋅等八項重金屬，後勁溪就有五項超過標準值了。

本席在這裡再簡單做一些整理，依照環保署公告的這八項，海環系的研究報告顯示後勁溪就包含五項，但是市政府農業局委託農委會檢驗農作物毒物項目，只針對鎳和鉛做檢驗，也就是說這個數值裡面，以污染值極低的兩個數值來做檢驗，所以在這裡本席要請問局長，你送來只檢驗這兩項——污染值極低的鎳和鉛，日月光主要污染源——鎳為何沒有在檢驗項目裡面？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檢驗蔬菜類全國統一的標準是由農委會毒物試驗所制定的，所以不管是不是日月光所污染的場址或是其他場址，它送去的，以毒物試驗所檢驗的項目是符合植物性蔬菜栽培的項目。我再向方議員報告，其實我們檢驗的有四個項目，鎳、鉛、鎳、汞都有檢驗，毒物試驗所做出來的報告是這樣。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坦白告訴你，環保署已經規定至少檢驗這八項，但是送到農委會毒物試驗所，你可以指定只針對哪一項來做檢驗。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

**方議員信淵：**

如果你只檢驗這兩項，其他主要毒物都不用做檢查，我想，你這個檢驗報告有效嗎？主要的毒物來源你都不用檢查了，你這個檢驗根本都沒有效啊！對不對？你去那裡又要做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方議員，是不是可以讓我解釋一下？土壤檢驗的部分是屬於環保署，但是蔬菜、水果的部分是屬於農委會的毒物試驗所。我們上級長官檢驗的部分是由毒物試驗所檢驗，它屬於農委會，所以全國是一致性的，因此我送去的部分，…。

**方議員信淵：**

農委會是沒有錯，但是你可以針對哪一項來做檢驗。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方議員，所以我們有向毒物試驗所建議，但是他們說，他們的檢驗項目頂多可以有這裡的 4 項。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敢向我保證絕對不可以嗎？你要求做檢驗時絕對不行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向方議員報告，他們告訴我，真的不行，因為他們檢驗的項目是這些。

**方議員信淵：**

假如可以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可以的話，是農委會騙我。該我負責的，我還是會負責。

**方議員信淵：**

那麼重要的東西，你竟然不用檢查，你只是檢查不重要的東西，都只是些極低的污染。你這個檢驗報告根本沒有效。你又跟新聞媒體說，花椰菜要送去檢驗，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方議員報告，土壤檢驗的項目真的跟植物檢驗的部分是不一樣的。所以重金屬污染的土地，不是代表今天種的東西就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很相信，我的上級長官——農委會給我的說詞。其實我們拿到的東西，在第一時間跟毒物試驗所報告的時候，毒物試驗所也是這樣講。

**方議員信淵：**

如果依照你所講的，這份檢驗報告根本沒有效，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是無效的話，我願意再請農委會做解釋。

**方議員信淵：**

農委會那邊我都問過了，依照你所講的，鎳的主要來源根本沒有在檢驗報告裡面。我跟你說，你這份檢驗報告沒有效，你到底去那裡要做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議員，你所拿到的，農委會其實只是檢驗兩項。但是我們要求他，鎳和汞也順便檢驗，因此我的報告裡面有 4 項。所以我剛才一直向方議員報告的是，毒物試驗所檢驗的項目只有這些，而我已經再要求他多檢驗幾項，來證明我的蔬菜是安全的，他已經為我多檢驗兩項，因為我這裡沒有一個檢驗所…。

**方議員信淵：**

本席一定要向你查證這個東西。我已經有問過了，如果針對你剛才所說的，市府只要求你們檢驗這兩項而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市府所要求的，我們還有追加兩項，所以總共有 4 項。

**方議員信淵：**

但是檢驗報告只有兩項，你卻說 4 項。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私下再拿資料給方議員看，我現在的檢驗報告在這裡。

**方議員信淵：**

檢驗報告就有一份在我手裡，檢驗報告裡只有兩項而已，我不知你到底要和我爭什麼？你給我的檢驗報告裡只有兩項，你今天卻跟我說 4 項，你在這裡跟我胡扯，對不對？你當局長是在替百姓服務，還是只會在這裡說謊話，如果說謊話就不用來了。大家來這裡是要檢討事情，你卻跟我說這個。我講的這個部分，檢驗報告根本是無效的，百姓是需要一個真正會做事的農業局長，不是一個做秀的農業局長。

我再請問局長，你這個舉動對我們無辜農民的生計，你是否知道已經產生很大的影響？請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很支持我的農民朋友，去做好安全的農業，但是今天受到外在的影響，我農業局也很心痛，然而外在的影響不是一時一刻可以解決的。我也知道農民生產的東西如果不安全，會影響到消費大眾，有一定的影響；但是農民的生計，我也一定要顧。所以我在這裡向方議員報告，在那 5 公頃裡面，採樣的部分在應採收而未採收的部分，說實在的，我們以最優惠的條件，爲了讓農民得到應得的損益補償，我們也是這樣做下去。如此可以兼顧兩方面，第一個，是農民；第二個，是消費者。

**方議員信淵：**

本席再請教你，你知道你這個舉動等於向新聞媒體和大家說，今天橋頭區和梓官區兩區裡近 1,000 公頃的稻米、蔬果都有這個問題？你想，這裡的農民要如何接受呢？你等於說這裡的稻米和蔬果全部有問題，你帶新聞媒體到那裡，對不對？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從來沒有說過這裡有問題，我從來沒有說過這裡生長出來的稻米、蔬菜有問題；但是我們應該採取另外一種防制的方法。我始終沒有向人家說過，我這邊的農民朋友所生產的農產品有問題。我在這裡向方議員報告，我希望農民朋

友…。

**方議員信淵：**

既然說到這些蔬果問題，你帶去的子弟兵，照理講，要趕快閃避這些新聞媒體。並且你要宣導，現在這邊用的是地下水，根本沒有受到污染，對不對？但是你卻在那裡說，你要補償，如果有問題我們會怎樣；又說禁止採收。禁止採收等於是告訴大家，這裡的農產品有問題。你到底在想什麼？你應該直接告訴他們：「這裡的蔬果沒有引用後勁溪的水，而是直接用地下水。」所以絕對是沒有問題，你在新聞媒體一定要這樣發布。你卻直接說：「這裡禁止採收，我們會用基金的錢來全部回收。」你這樣的用意，不是等於告訴大家，我們這裡的稻米絕對有問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在這裡向方議員報告，不要在這裡談論抽取地下水的事。我再次聲明，我們真的沒有主動去邀請媒體朋友。

**方議員信淵：**

你既然說不是你主動邀請的，但是你看新聞媒體，你要主動地去做正面的宣導，而不是像你說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在那個時間沒有這麼說，方議員，你可以看一下媒體的報載，當時我們並沒有說那裡有污染，我們是說會送到農委會毒物試驗所去檢驗，檢驗報告出來以後，我們才會公布。

**方議員信淵：**

那麼你的意思是說，那裡的東西有質疑，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

**方議員信淵：**

你又不是3歲小孩，局長，你講那些話，人家怎麼聽得下？你說需要送去檢驗，人家第一個反應會認為這些東西絕對有毒或可能有毒，就要經過檢驗以後才能證實沒有毒，對不對？你下一個動作又說：「我們這邊所有的蔬果禁止採收，等到檢驗結果以後才來公布。」這樣等於跟新聞媒體說，我們這邊有可能是有毒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議員，任何一個東西出來都要講求數據，今天我們同事在那裡告訴大家說那是沒毒的，但是萬一真的有毒，我要向議員報告，如果今天的控制場址是重金屬污染，必須辦理休耕的時候，農民因為我講這句話，農民之後休耕需要補助

的時候卻沒法得到補助，我怎麼對得起我的農民。所以一定要等到數據出來以後，我們才能公諸於世。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的意思是，任何事情還沒有證實以前，你不必先做這些動作，等你有數據的時候，你再做就好了，農民絕對不會說你怎樣。你如果真的照顧到這些農民的話，你就要事先說，這個地方因為後勁溪現在是停止灌溉期，所以現在的水是引用地下水，絕對沒有受到後勁溪的污染，但是我們還是會拿回去抽驗，對不對？好的也是一句話、壞的也是一句話。否則，像你這樣講，等於是告訴大家，這裡有毒，等我採樣檢驗沒有毒的時候，大家再來吃，那麼消費者心裡就會認為這裡絕對有毒，你檢驗出來後我絕對不相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向方議員報告，這是一種大家互相探討的方式，我想這裡的農民朋友…。

**方議員信淵：**

你請坐，我不想聽你說了。你這樣的說法，這些農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這裡的土地將近一千公頃，另外這裡是後勁溪，都是引用後勁溪的毒物排水來灌溉，農田水利會只是把這些毒水用稀釋法，加上其他的水源來解決灌溉水源污染的問題。但是這些毒水依然還是毒水，不會因為稀釋過後就不是毒水了。我在這裡要請教環保局長，依照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今天是副局長列席，依照環境保護法，工業區可以用稀釋法排放工業廢水嗎？請副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副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謝謝方議員。根據水污法的規定，廢水稀釋要經過直轄市主管機關同意之後始得為之。稀釋的意思是，例如食品業廢水裡面的 BOD 濃度很高，所以要稀釋之後才能經過生物處理，但是在前頭，你要經過廢水處理設施之前的稀釋，而不是你要排放出去之前，你再去把廢水稀釋，如果你排放之前稀釋…。

**方議員信淵：**

請你簡單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就是違法的行為。

**方議員信淵：**

就是不能用稀釋法來排放…。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對，不能稀釋，而且它是屬於情節重大。

**方議員信淵：**

好，請坐。爲什麼工業廢水不能用稀釋法來排放，但是消費者所食用的農產品就可以用稀釋法灌溉水來引用？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田水利會在後勁溪德民橋下有設立抽水的檢驗，它每一次抽取出來的水質經過檢驗數據，它是合格的。

**方議員信淵：**

合格的？剛才副局長也有跟你說，工業廢水都不能使用稀釋法來處理廢水，我們吃的東西就可以用稀釋法來處理廢水。天下間哪有這回事，對不對？農業局長，依照你這樣的講法，消費者沒有辦法接受，農民也沒辦法接受。工業區所排放的廢水都不能使用稀釋法，你明明知道這個水源有毒，就算稀釋法過後還是一樣有毒，但你卻說可以利用稀釋法來排放。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全國引用在灌溉排水的，它所有的檢驗方式都一樣，而且全國農田水利會的排水都一樣。

**方議員信淵：**

本席要跟你說，所有的檢驗方式都一樣。只是你是不是用稀釋法來檢驗？也就是這杯水具有毒性，我只要將這杯水稀釋過後，那麼這杯水就會變成不具毒性，那麼這樣的水被引來做爲農田、水田灌溉，它的毒性還是會沉澱在田裡，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針對這個部分，市府有邀集相關單位來開會，我們希望水利會檢驗的次數能夠增加。

**方議員信淵：**

本席想要請教你，你們明明知道後勁溪長期受到污染，爲何你們不要求農田水利會灌排分離？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要求農田水利會做灌排分離，其實這是高雄市政府一致的方向，爲了這個問題，劉副市長率領我們的團隊和農委會，在農委會副主委的辦公室召開會議。我們當場要求，農田水利會的人員也在場，希望農委會的農田水利處針對灌排

分離的制度，包括我們的水利局，我們希望中央能夠幫忙，我相信中央農委會會慢慢研究這個問題。

**方議員信淵：**

本席要求你，針對灌排分離做一份報告，你針對灌排分離是如何來努力的？你不用講這麼多，請你將這幾年來，不論是從高雄縣時代也好，你在高雄縣的時候就當農業局長了，到目前為止，你針對灌排分離到底努力到什麼程度？請你做一份報告給本席。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先向方議員報告一下，灌排分離的政策…。

**方議員信淵：**

你剛才向本席答覆，你有去爭取。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會請水利局提供一些資料給我，我再轉給方議員。

**方議員信淵：**

我要求你的部分，因為農業局是這件事情的承辦單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灌排分離的業務單位是水利局。但是方議員剛才所講的，我會請水利局幫忙我，我再將資料提供給方議員。

**方議員信淵：**

你是事業主管機關。〔不是。〕農田灌溉的水是你們在用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我向方議員報告一下。中央農委會的灌排分離是農田水利處，它的單位在地方上是屬於水利局。

**方議員信淵：**

好，我請教你。今天這些廢水你有權利要求他不能使用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田水利會抽取檢驗的水質如果是合格的，站在我的立場我要如何去要求他…。

**方議員信淵：**

假如有疑慮的時候你可以要求…。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有疑慮，他經過檢測通過以後，我不能要求人家不能使用。

**方議員信淵：**

我們這裡的農民如有疑慮，你可以要求他們不能引用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農民有疑慮，我們請農田水利會再次去抽驗。

**方議員信淵：**

既然你可以要求他們再去抽驗，那麼你沒辦法要求他們灌排分離嗎？而且你們都一樣屬於市政府單位，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難道你沒辦法將水質送去化驗嗎？這也是農業局應該要做的工作。為農民服務是農業局應該要做的工作，你將問題推給水利局，這樣也不對。我跟你說，服務農民直接的業務單位是農業局，你聽得懂意思嗎？當農民心裡有疑問的時候，你就應該要行動，要有所作為，要配合水利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我們會配合。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才對呀！你不能將責任都推給水利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我剛才向議長及方議員報告的是，我配合水利局，他將資料提供給我們以後，我們內部再做分析，再將資料送給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應該要求送檢驗的就送去檢驗，如果檢驗結果真得不合格，你就要替農民發聲，你不能將問題放任不管，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知道，沒有錯，所以我剛才向方議員表達…。

**方議員信淵：**

我剛才跟你說的意思是，針對這一區的灌排分離，你到底做了多少的工作？請你做報告向本席答覆。我只是想知道你為這些農民做了多少的努力。你什麼時候去做了什麼工作，為農民做灌排分離發聲。甚至到中央發聲建議要做灌排分離，請你將這些資料準備給本席。這樣可以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會請相關單位一起幫忙，再將全部的資料彙整。

**方議員信淵：**

我再請教局長，你知道消費者在擔心什麼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消費者擔心的是食品是否安全。

**方議員信淵：**

你也知道是食品安全，對不對？〔對。〕那麼你有注重到這個區塊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很注重食品安全的問題。

**方議員信淵：**

你很注重嘛！但是本席和農民都感覺不到你很注重這個問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大家都感覺不到，那麼就是我做得還不夠，我會改進。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從高雄縣時期當農業局長到現在已經好幾年了，你對於這個區塊的貢獻到底有多少？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存在而已，本席一直都不敢說，但是因為農業局…。那天我在那裡看，想說 SNG 車到那裡要做什麼，結果是農業局和他們在那裡附和，說要採樣等等，還說要兩週的化驗時間，所以全面禁止採收。我心想完蛋了，只要經由媒體報導出去，那麼梓官、橋頭的農民就難以善後。依照消費者的心態，即使你說這裡沒有問題，你覺得消費者會認同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政府單位檢驗出來的結果會有一定的公信力，其實不到一週的時間，檢驗結果就會出爐。

**方議員信淵：**

消費者是聯想到日月光、後勁溪的水源，包括他們是用後勁溪的水來灌溉，他們馬上就會聯想到他們灌溉的水是後勁流域的水，你們又帶領媒體去那裡。有關這件事情你們應該私下去了解，看看到底有沒有問題；如果真得有問題，你再私下和農民溝通，看要如何解決以及具體的補救措施，不是跟他們講了一堆，向消費者說這裡有問題，如此農民要怎麼辦？受害是這些農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再次向方議員報告，媒體絕對不是農業局邀請的。

**方議員信淵：**

雖然不是你帶去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你一直強調我們邀集這些媒體去那裡，我是覺得有時候…。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常跟你說新聞媒體是做好正面的宣導，不是用負面的宣導，我相信市長也認同這件事情，是要做正面的宣導，若是負面的就避免，真正拿出數據再對外報告，是要這樣而不是現場抽驗，說這地方全部都不要採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啊！你跟媒體說檢驗兩個禮拜才會出來，就算兩個禮拜後檢驗出來是正常的，這兩個禮拜要農民怎麼辦？

**方議員信淵：**

即使你說檢驗沒有問題，消費者心裡認為有問題，他們也不相信政府說得是真還是假，因為數據都沒有公布，檢驗的數據包括污泥、底泥都沒有公布。再請教局長，這些農民擔心什麼？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民擔心的是生產不出安全的東西而賣不出好價錢。

**方議員信淵：**

你講到一項重點，他們所害怕的是引用後勁溪的灌溉水，擔心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我相信這已經有正確的檢驗報告，我手上也有資料，但是這不能公布，你若有關心這些農民，今天這個事情就絕對不會發生了。第二、影響土質農產品收成品質差，消費者認為品質差就沒有辦法創造高單價的農產品，所以這個計畫一定會受到這些的影響，所以這是他們疑慮的，針對這兩點我請問局長，你從在高雄縣當局長到合併後的局長，相信你相當了解這個地方，你要如何解決農民心中的痛？我相信我們比任何人都了解，你也了解，因為我住在那裡，農民的聲音我絕對聽得到，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很重要的第一項，就是我們會繼續來爭取灌排分離。第二、希望環保局繼續追蹤這土壤是不是有產生控制場址的立即危險。第三、針對農產品收成品質差的問題，我們要如何讓農民的心目中生產出更安全的產品，這個我們會來協助農民朋友。

**方議員信淵：**

謝謝。我相信你比任何人都清楚，只是這三項在這幾年你到底做多少而已，你今天既然有辦法說出這三項，你有沒有辦法檢討這幾年在這三項政策到底做了多少？你那麼會講，都已經講到現在，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方議員報告，我們一直在努力包括環保局幫忙做土壤取樣，因為現在還沒

有達到控制場址的問題。

**方議員信淵：**

我相信在高雄縣的時候，這個問題就已經產生了，我也有向你質詢過，我相信你也知道的，我當議員幾年了，你當農業局長幾年了，你自己很清楚，到底你對於這一區貢獻多少？你採取的防護措施有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盡量做，做到…。

**方議員信淵：**

什麼叫做盡量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一定會盡量做，做到自己能力不夠時，當然我知道怎麼做。

**方議員信淵：**

我希望你回去好好寫一份報告給本席，我來了解你到底對於這一區了解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一定會盡力做，做到我自己能力不夠時，我知道怎麼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不是在這裡耍脾氣的時候，議員質詢跟你們一樣，市政府與議會都是為民服務的，在議事廳講耍脾氣的話，這樣不好。

**方議員信淵：**

請問市長，依目前這樣的狀況要如何幫助這些農民？請市長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是農民的女兒，對農民的子弟包括農民現在所面臨的困境，我當然要關心、了解，我的看法在日月光的部分，市政府農業局、環保局、水利局要互相合作，要了解到底有無污染農民，到底農民在這過程有無受害，環保局檢驗日月光的報告已出來，在日月光停工的部分，我想所做的過程都可受公評，但是要如何幫助農民，到底水質的土壤是不是有受到污染，我覺得環保局應該要長期追蹤，非常謝謝方議員。水利局是針對水質的部分，農業局秉著要支持、關心農民，我要求跨局處對這個部分要一起合作。若沒有污染，市政府要站出來向所有消費者說明沒有污染，請大家安心使用，如果有污染，市政府要站在維護市民的健康，不可能讓他們將所有農產品公開販售，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一起合作，方議員若還有更好的看法或市政府做得不夠好，請你指教，我們

都願意…。

**方議員信淵：**

感謝市長，我認爲你的看法非常對，有污染就儘快來解決，但是相對地沒有污染時，站在農民的心態要儘快來做行銷的工作，如何來向消費者做說明，讓消費者知道這個地方確實沒有污染，請他們安心來使用，但是市政府所欠缺的就是這一點，前面做一做後面沒有收尾，到最後受害的是這些農民，因消費者不敢吃，你要這些農民怎麼辦？所以在此本席要建議市長，就是拜託市長要全面調查梓官、橋頭兩區近 1,000 公頃之稻米蔬果農業區耕種範圍土壤是否受到污染。第二、調查釐清土質是否健康及是否適合耕種？針對這兩點，本席請教市長是不是能做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大榮高中訓育組長郭振男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方議員提出這兩個意見都很重要，但站在市政府的立場，第一個我要求尊重專業，就看農委會對於這個部分，農委會有很多的農業專家，我們認爲在橋頭、梓官這些地區的土壤有沒有受到污染、耕種範圍的稻米有沒有受到污染的損害、土質適不適合耕種等問題，我會要求農業局、環保局要秉持整個農委會、農業專家、農業部他們針對這個部分的標準，用專業上和農委會合作。

**方議員信淵：**

市長，請教你，我們有沒有要積極地去面對這個問題？

**陳市長菊：**

我們現在就是很積極的在面對啊！

**方議員信淵：**

所以在積極面對時，當然就要相信專家嘛。

**陳市長菊：**

是，相信專家。

**方議員信淵：**

是不是要採用專案的方式，趕快積極的來做這方面的調查？

**陳市長菊：**

我們現在積極面對，會把方議員很多重要的意見再和農委會的專家討論用什麼方式來調查，會是一個有效的調查。

**方議員信淵：**

要拜託市長，因爲這個是已經存在好幾十年的問題，相信這個污染問題都是

農民心中永遠的痛，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我相信那裡的土質多多少少，也不要說完全都沒有，〔是。〕他們最疑慮的地方是這些東西到底有沒有問題？所以市政府應該面對的，是要如何積極的把這方面的問題做個釐清；如果真的沒有問題，就把它公布出來說這些地方確實是沒有問題，甚至也可以朝向精緻農業去發展，都是可以的，絕對是沒有問題的。可以讓這些地方的農民了解，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時，再進一步的去檢討，看看要如何處理，是不是可以這麼做？

**陳市長菊：**

謝謝方議員有很多很重要的意見，你和我都一樣——信任專家，信任專業。我會要求農業局針對這個部分儘速處理，儘速和農委會…。

**方議員信淵：**

好，謝謝，我聽到你說「儘速」了，所以我相信你。

**陳市長菊：**

也讓農委會了解，可以讓所有的梓官、橋頭地區農民安心。

**方議員信淵：**

對，讓大家共同來打拚，好不好？

**陳市長菊：**

謝謝。

**方議員信淵：**

所以爲了要確保消費者「食安」的問題，本席以假設來講，這些土壤污染嚴重超出環保署公告的底泥指標上限值時，不適合耕種時，請教市長，依照你的看法，如果這裡都已經是超過污染上限了，檢測出來後，要如何去保障消費者和農民？你有什麼樣的做法？可否簡要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向方議員說明，我想土壤問題是環保局、環保署要去檢測；蔬菜部分，則是農業局、農委會的權責。我相信這兩個部門的檢測，如果這個土壤，對於假設性的問題我實在很難回答，當然他們有一定的標準，農業局和環保署都會有一定的標準；如果超過這個標準，我相信就是不適合；如果在這個部分，農委會、環保署在土壤或是對蔬菜類的檢驗，或是在他們的檢驗標準之下，當然可以。如果再超越…。

**方議員信淵：**

市長，我講的是針對「土壤」。

**陳市長菊：**

土壤部分，如果是超過檢測的標準，當然就不適合耕種了。針對這個部分也會和環保局，要求環保署…。

**方議員信淵：**

謝謝，因為本席也有拿到土壤檢測的報告，〔嗯。〕坦白講，確實是有需要檢討的空間，因為這個要相信專家，〔是。〕所以在此本席也不適合公布，所以才會要市政府要趕快積極的做這個部分，〔好。〕因為確實是有相當的危險度了，〔好。〕因為這已經存在好幾十年了，〔是。〕所以要拜託市長…。

**陳市長菊：**

環保局和農業局在這部分要儘速的合作。

**方議員信淵：**

這些要拜託市長，因為不論是當民意代表或是市長，我們都是臨時工，〔是。〕對市民的貢獻，相信後代的子子孫孫都會感謝你，〔是。〕好，謝謝。

**陳市長菊：**

會本著職責，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方議員，你有資料私下再送給市政府，讓他們可以儘快處理。

**方議員信淵：**

他們手上一定有，也不用我給他們，他們自己就有資料；他們手上都有行政院環保署的資料，只是要不要面對的問題而已。本席在此建議橋頭、梓官這兩個地區，1,000公頃，我們用假設來講，如果不適合耕種時，本席建請市長：是否可以把這個地區全面都市計畫，或者整體性開發成科學園區，創造就業機會。也就是說，這個地區也是屬於北高雄的市中心了，如果可以朝向這兩方面發展的話，也是一個不錯的方式，請教市長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方議員，對於假設性的問題，其實我是沒有辦法答覆；如果我答覆的話，也是不負責任的，會引起不適當的聯想。但是，我會覺得到底橋頭、梓官地區是不是需要中心，或是土地都市計畫，這和你剛才講的污染問題是沒有關係的。關於橋頭、梓官地區，在過去的都市計畫，已經太久時間沒有檢討了。

**方議員信淵：**

本席要向市長說明的，是因為這裡已經不適合耕種了，假如說在…。

**陳市長菊：**

但是如果…，對嘛。

**方議員信淵：**

有，可以，當然是可以啊！

**陳市長菊：**

當然。因為這種假設性的問題…。

**方議員信淵：**

我只是說「如果不行的話」。

**陳市長菊：**

對。

**方議員信淵：**

一定會有假設性嘛，可以耕種，就是繼續耕種；不行耕種時，是不是就要朝另外一個方式？現在一定要積極的去面對了，我的意思是要積極的去面對。

**陳市長菊：**

這樣做的話，會有不適當的聯想。我覺得要有科學的根據，至於說科學的根據證明不適合耕種，未來怎麼去做都市計畫、產業上的布局配置，我相信這應該要全面性的考量。

**方議員信淵：**

謝謝市長。永安、梓官、彌陀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核定非常困難。這個部分要請市長主持公道。行政院農委會爲了要建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所以鼓勵養殖漁民申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然而在縣市合併之前，原高雄縣政府就非常積極的核定這些養殖登記證，所以在縣市合併前就成立了養殖專區，在永安區總共核發了 4,000 公頃的養殖面積，但在縣市合併之後，期滿就要變更，就是要換照，在提出申請時，結果減到剩下 2,200 公頃，從 4,000 公頃減到剩下 2,200 公頃。在合併之前，這些魚塭面積都沒有改變，但在核發後，卻減到一半。在此，本席首先要請教海洋局局長，針對養殖登記證，主要的精神和目的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核發養殖登記證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輔導管理一些養殖漁業的推廣。

**方議員信淵：**

管理和輔導，非常的正確。陸上養殖登記證減少，漁政單位要怎麼去管理、規劃，甚至要如何讓這些漁民有個依據面積，去核發他申報的養殖量？所以在這裡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想趁這個機會向方議員說明一下，其實根據漁業署在 98 年開發出來的航空測量圖來比對，現在高雄市魚塢的總面積是 4,159 公頃，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時代的登記證上面差不多 2,800 公頃，因為五年換照一次，現在高雄市是第三年，我們差不多換 2,500 公頃，其實這個比例和縣市合併前是差不多的，我們這個比例的部分也是全國前三名。

**方議員信淵：**

等一下，你說我們以前四千多公頃，現在只剩 2,000...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全部是 4,159 公頃，但是在縣市合併前我們核發養殖登記證是 2,800 公頃，縣市合併後因為五年換照一次，現在我們已經換了二千五百多公頃，其實比例上不像議員所講的從四千多公頃只發二千多公頃，沒有這種狀況。

**方議員信淵：**

但是我爲了這件事還去開過公聽會，你知道嗎？應該知道吧？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我知道，我有看到議員。

**方議員信淵：**

但是你們的科長和你所講的完全不一樣，對不對？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員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我們是和漁業署核對過資料，所以這個數字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漁業署在 100 年及今年 4 月 24 日都開過會要討論這個養殖登記證的問題。

**方議員信淵：**

我再請教你，依照高雄縣養殖登記核發的方式，你有辦法依據他的核發方式來核定嗎？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養殖登記證的核發方式有兩個最主要的，一個是水權；一個是土地，在永安、彌陀遇到比較多的是土地的問題，過去縣市合併前和縣市合併後的核發方式都一樣，並沒有改變，所以我剛才講過縣市合併前是 2,800 公頃，縣市合併後是 2,500 公頃，其實是差不多的。

**方議員信淵：**

但是你們核發的方式和局長所講的完全都不一樣，本席等一下再向你說明。其實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和市政府認定的方式都完全不一樣，所以從四千多

公頃，現在大概只能剩二千公頃而已，接下來的那些人都已經不能去認定了，不是像剛才局長你講的那個方式有辦法繼續認定。

這裡的養殖區都是祖先留下來的祖產，過去這裡的土地都是用持分方式的所有權，土地是分布在養殖區裡面不同的地方，也就是在不同的地號各別持分，但是個人的養殖面積都是集中在某個地方。以前高雄縣時代是用大水庫的方式，就是說雖然你持分在不同的地方，但是你在這個地方是大水庫的概念，也就是用所有權狀來認定，可是市政府是用單一土地的面積，就是用你在這個養殖區裡面的單一面積去計算，造成公聽會當天有一位漁民反映，他五公頃多的養殖面積，認定後只剩二分多的土地，所以在這裡本席將它整理成一個圖面讓大家比較容易瞭解。

局長，你注意看一下，我們的土地都是持分的，如果用大水庫的方式，在這個土地裡面有 4 個人持分，各持分四分之一，我的魚塢在這個地方的第二個部分，市政府的認定方式只能夠認定魚塢的四分之一而已，這樣的結果讓漁民要怎麼辦？對不對？過去的方式是用大水庫的理念，如果你能拿出在這個地方的所有權狀，我就可以認定你的養殖面積，這樣你才有辦法去管理，才有辦法拿出實際的養殖面積，也就是我在這個地方有這麼大的土地，你才認定我只有四分之一而已，這樣是不是非常的不合理？爲了這個部分，那天公聽會的爭論也非常多。本席再次建議市府應該秉持便民的方式，以利養殖漁業的管理，以前縣政府能做的事，爲什麼縣市合併後你們就沒有辦法處理？本席也要再次建議，市府在養殖專區裡面做農地重劃，才有辦法解決漁民土地持分的問題。如果沒有妥善的辦法，請沿用以前縣政府時代用大水庫的方式，就是在養殖專區裡面，用你的權狀持有面積做爲認定養殖登記證的依據。針對這點，是不是可以用大水庫的理念？就是在我的養殖專區裡面，不管土地在哪裡，只要在養殖專區裡面的，我都可以認定，這樣是不是可以用以前縣政府時代的方式來認定？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養殖專區的問題，其關鍵在養殖戶實際養殖的位置不符合地籍及和實際的狀況不一樣，確實是有這些問題，市府就對你剛才這兩個意見來尋求解決的方案，我們會請示海洋局及漁業署，如果漁業署也覺得用大水庫的方式可行，因爲這牽涉到以後漁業署對於災損、農損、漁民受到損害的補助有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請示他，如果漁業署同意，我們可以這樣來做。另外剛剛方議員提到的，是不是在養殖專區做農地重劃來解決很多漁民土地持分的問題？這個

部分，我覺得我會請海洋局、地政局在這個部分趕快溝通、趕快處理，因為重劃最少要兩年的時間，甚至有時候還要更久，重劃也要農地所有權人同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方議員這個意見，第一、我會請海洋局和漁業署一起儘快來解決漁民的問題；地政局、海洋局再來協商，看是不是有比農地重劃更好的方法來解決這些困擾，好嗎？

**方議員信淵：**

本席表達的意思是，目前如果真的還無法找出一個更好的辦法，我們用便民的方式，以前縣政府能做的事，同樣都是政府單位，為什麼以前可以，現在不可以？我們對漁民採取的是可以便民，對不對？你知道他確實有養這麼多，又不是沒養那麼多，既然有養那麼多，你照這樣認定就好了，如果說他沒有在養殖而是用來開工廠，但是在養殖專區裡面根本不可能開工廠，所以說採取便民的方式來認定就好，也就是放寬來認定就好了，我相信這也不是違法的事，事實上他有在養殖。海洋局，你有要表達什麼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長遠來講，當然農地重劃是一個方式，剛才市長也有指示，我們會邀集相關單位來看長遠怎麼樣做；短期的部分，議員講的那個問題其實是他養殖的位置和他登記的是不一樣的地方，這個漁業署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沙署長也親自召開會議談過，他最後也要求共有人之間的協議或法院判決為最主要的依據，避免影響到所有人財產權的問題。這個部分，漁業署今年 4 月 24 日又再開一次會，我們會再和漁業署溝通，希望找到一個更好的解決方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方議員信淵：**

最後我針對永安誠毅紙器的開發案，表達永安漁民的心聲。對於誠毅紙器的開發案，我相信所有的永安漁民一定都持反對的態度，除了目前基地在整地超抽地下水，造成魚塭很多嚴重的損失以外，漁民最擔心的是這個養殖專區都是屬於高經濟價值的石斑魚，本席在這裡要請問市長的是，萬一產生像日月光這樣的污染事件，這些漁民的損害，誰來賠償？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方議員的這個假設，如果是誠毅紙器該負責，當然他就要承擔，就像日月光

面對污染的問題，他也不能逃避責任。

**方議員信淵：**

爲什麼一直問你呢？誠毅紙器不像日月光財力那麼雄厚，而且這牽涉一千二百多公頃的養殖面積，一旦有一個地方受到污染是全部都會受到污染，這裡的土地和漁民的災害損失不是誠毅紙器賠得起的，本席在這裡再向市長做個說明的意思是這樣，不是任何一個人有辦法負責的，在這裡對誠毅紙器的合法性提出質疑，漁民也表達強烈的疑惑。我向市長做個報告，包括中央環保署和漁業署的兩件公文，都對誠毅紙器的開發案有非常大的疑惑，中央都已經有非常大的疑惑，我拜託市長回去看這二件公文，我相信對你絕對有幫助，本席再次要求市長用你的智慧來處理誠毅紙器，不要讓誠毅紙器成爲你的絆腳石，這是本席比較擔心的，所以最後我在這裡拜託市長，最好能如永安居民所願，儘快依法註銷誠毅紙器的開發案，永安的子子孫孫會感謝你。再次感謝議長的時間，感謝市長、一級主管以及各位新聞媒體，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如果你有空，我建議你，到誠毅紙器附近那裡去聽百姓的心聲，你就知道，哭哭啼啼的老嫗、婦人一大堆。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我要請教高雄市警察局局長，在今年度一連串的一些抗議行動當中，本席看到警界在整個執勤過程受到一些民衆的衝撞，受到所有勤務的壓力。在二、三個禮拜之前，有一些警察眷屬打電話到服務處約我見面，到我的服務處之後，本席就問說，你們有什麼需要表達的、需要陳情的、還是需要什麼樣的協助？結果這些警察眷屬就向我說出他的心聲。聽完後，我內心很澎湃，他的問題是，今天他身爲警察眷屬，在這一連串的過程當中，他看到我們身爲民意代表長期在高雄市議會監督警察的工作，我們監督的目的是，要讓警察的工作在監督下檢討改進，我們今天對於警察的一些工作和警察的一些績效來加以表達。

他說：「議員，你們的職責我們全部都能夠接受，而且你們的職責就是應該是這樣做，可是請聽聽身爲警察眷屬內心一些不爲人知，平常嘴巴講不出來的心聲。今天在座的有刑警隊、交通隊，也有一般派出所員警，我們都是他們的眷屬，我們今天代表來向你表達，不是要向你陳情，我們只是希望你在質詢當中，把身爲警察眷屬的心聲在議會呈現出來，讓高雄市市民、警察局、市長，以及所有人能夠了解身爲一個警察眷屬內心的心情。」我說，我今天無論如何一定要把你們的心情呈現出來。

局長，我們可以感受到身為警察眷屬所表達的長期壓力，從進入警察的職業中，他們並沒有想到這是一個職業，而是希望藉由服務社會，來捍衛的地方治安，他們的心情是這樣子。可是在長期值勤的狀況下，長期飽受風吹日曬暴露在烈日當中，必須要整天 24 小時的提高他們的警覺性，因為在巡邏中或值勤當中，他們隨時要面對的，就是和歹徒、暴民及所有的宵小格鬥，來維護百姓的安全，所以長期處在高警覺性的壓力之下。他們認為，既然這是他們的選擇，也就是這些眷屬既然選擇這位警察，就無怨無悔，雖然每日每夜先生出去值勤時，他心中充滿擔憂和憂慮，長期下來，警眷的心情，讓人家真的非常難理解這部分心中的痛。

平常看到站在值勤崗位上面，都是一個鐵漢柔情的角色，回到家裡，他是家裡面的一個支柱，他是我們心中的一個榮譽。所以看到這次台北學運和各項的抗爭中，他們身為捍衛治安的戰士，包含警察和軍人，沒有選擇戰場的餘地，只有面對、只有去解決。在這種心情的寫照下，讓我的內心非常感動，因此我就把當時體會出來的心情向局長表達，大家可以感受到，我也是非常鐵漢柔情，可是遇到這個，我心裡面還是非常的感動，我必須要把我感動的心情呈現出來。

他要訴求的不多，就是希望他先生和在高雄市所有服勤的員警，市民要給予他們高度的榮譽，這個榮譽就是在他值勤上，身為人民的保母，這個是光榮的，讓他的家眷和他的小孩，就像台北市方分局長仰寧女兒寫的那一封信是一樣的。他們覺得既然投入警界，就有該有的承擔。所以我說，其實你只是要我表達你的心聲，這個我絕對做得到。在這個心聲之下，我以高雄市議員的身分，為你表達這些不為人知的壓力，和承受一些繁重的值勤工作。我給你們高度的榮譽，你們是代表我們人民的保母，你們是光榮的。我希望市長對高雄市所有七千多位員警和他的家屬、父母，以高雄市長大家長的身分，對於這些長期為我們的治安在努力、在打拚，在基層為我們捍衛的辛勤員警，表達出你對他們的看法，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的員警同仁在任何公開、私下的場合，他們都知道，高雄市政府非常支持認同員警同仁出生入死維護高雄的治安，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更要求員警同仁對於家庭另一半要比別人更加重視和珍惜，因為員警同仁在外面維護治安，所有家庭和孩子的教育全部落在妻子一人的身上，我看到很多同仁的子女都有很高的成就，有時候我參加他們的婚禮，我都會公開說，如果孩子有這麼

好的成就，當然員警同仁很有成就感，但是更辛苦、更重要的是，更要感謝他們的母親。今天員警同仁很多辛苦的工作，坦白說，有時候和消防局的同仁一樣，我今天出去，不能保證沒有其他任何的意外，所以長期處在不安全的這種心情，我是充分可以體會，所以我非常支持他們。因此對於這些員警同仁的家庭，我都希望我們的同仁要珍惜，甚至說很多員警同仁對妻子的疼惜，在我心中，升遷的時候都有加分，因為我覺得一個人要懂得珍惜家庭，畢竟爲了公務必然會長期忽略家庭，沒有辦法付出所有的時間，更重要的是當家庭在團圓的時候，員警同仁通常都在執行公務，所以這個部分我感同身受。我非常感謝劉議員能夠那麼支持員警同仁，更了解他們背後很多說不出的壓力和心酸，謝謝劉議員。

**劉議員德林：**

謝謝市長對所有警察同仁及其眷屬的肯定，既然我已經把這些事情呈現出來，接下來也要針對警察面對的一些問題，向局長表達。

第一個，前一陣子我們在報紙看到，高雄市 104 年度報退休的員警高達 1,099 位，出現了退休潮，因此針對今後高雄市的治安能否繼續維持，請問局長，高雄市現有的警力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現有的警力是六千六百多人。

**劉議員德林：**

這點請問人事主任好了，高雄市警察員額的編制是多少？

**警察局人事室葉主任錫山：**

本局編制員額是 8,471 人，預算員額有 7,504 人，可進用的部分是 7,485 人，目前缺額是 826 人。

**劉議員德林：**

現在整個就是 6,659 人？

**警察局人事室葉主任錫山：**

現有員額是 6,659 人…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警察局所有人加起來是 6,659 人？

**警察局人事室葉主任錫山：**

是。

**劉議員德林：**

等於要八千四百多人減掉六千多人是不是？

**警察局人事室葉主任錫山：**

是。所以缺額目前是 826 名。

**劉議員德林：**

826 名是以預算員額減掉 6,659 人是不是？

**警察局人事室葉主任錫山：**

是。

**劉議員德林：**

所以我們現在是缺 826 人。局長，高雄市有 277 萬市民，現有警力是 6,659 人，在這樣長期人員不足下，這 826 個員額是不是分布在所有分局、單位？也就是今天該補而未補的這 826 個員額的所有勤務要由這 6,659 人來承擔，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缺額是一個事實的問題，因為全國都面臨警察退休的狀況，這是一個趨勢，但是這些缺額是平均分布在我們各外勤單位裡…。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們現在所面臨的狀況是員額缺了 826 人。現在請問鳳山分局長，鳳山分局現在的員額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鳳山分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鳳山分局王分局長欽源：**

鳳山分局的預算員額是 453 人，現有員額包括刑事警察人員是 478 人，尚缺 31 人。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你們現在還差 31 個人是嗎？你們轄區的面積有多大？

**警察局鳳山分局王分局長欽源：**

27.65 平方公里。

**劉議員德林：**

岡山分局長，請問你們現在的員額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岡山分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岡山分局陳分局長德源：**

岡山分局現在的員額大概是缺 40 位。

**劉議員德林：**

你們的人口總數是多少？

**警察局岡山分局陳分局長德源：**

23 萬 6,000 人。

**劉議員德林：**

你們的面積是多少？

**警察局岡山分局陳分局長德源：**

187.21 平方公里。

**劉議員德林：**

那有沒有向警察局呈報你們現在所缺的員額？鳳山分局長。

**警察局鳳山分局王分局長欽源：**

我們每個月提報表都有記。

**劉議員德林：**

都有向高雄市警察局表達員額的實際狀況？岡山分局長有沒有？

**警察局岡山分局陳分局長德源：**

有。

**劉議員德林：**

局長，縣市合併之後，可以看出整個警力部署的問題，也就是人員的不足，再加上警勤區的擴張，比原高雄市大很多。所以我在這邊呈現出這個問題，可是本席今天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高雄市警察局能有效因應明年的退休潮，如何爲了留住國家長期培養的這些有經驗的人才，以做好人民保母的角色，維護市民安全，你是不是應該有些作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劉議員長期對警力不足問題的關心。事實上雖然登記退休的人數很多，但是實際上退休的並沒有這麼多，像過去 100 年到 102 年這三年…。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些數據我有，我今天是要表達員警的心聲，這些心聲是長期累積的，從台北市抗議行動一直延續到現在。我們以高雄市和台北市做比較，你知道高雄市的面積有多大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有兩千九百多平方公里。

**劉議員德林：**

2,948 平方公里，你知道台北市的面積有多大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是我們的十分之一。

**劉議員德林：**

我們警察的員額是多少？和台北市比起來差多少？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事實上在六都裡面，以員警和民衆的比例來看，台北市和高雄市是名列前一、二名的。

**劉議員德林：**

你是說這兩年當中，我們的破案率和業績比其他五都來得好的意思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不是，是我們的警民比例，也就是一個員警服務多少民衆的比例，在六都裡面我們和台北市是最好的前兩名。

**劉議員德林：**

但是台北市有首都加給，新北市市長也同樣宣布要發首都加給，前兩天新北市已經通過了，你身為高雄市警察局局長，對於高雄警察員額不足下產生的勤務壓力，以及整個警政的問題，比起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等，高雄的員警必須多負擔這 826 個缺額的勤務，且負責的面積還比別人大和辛苦，請問局長，針對我們的首都加給，局長現在的進度在哪？你有沒有把所有的數據呈現給陳菊市長看？在這段時間，並沒有看到高雄市警察局對於這些有主動發布的跡象，本席認為，局長身為警察局的大家長，在面對退休潮造成的員額不足，以及警察士氣的低落問題上，你應該有所為，例如發給首都加給，因為首都加給就是指警勤繁重加給，是不是？針對這個你做到什麼地方，你要講出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

**劉議員德林：**

對於這個部分你做到什麼地方？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5 月 14 日警察局在爭取相關勤務繁重加給的部分，已經簽呈給市政府了，目前在會辦財政、人事和主計單位簽會中，市政府會做整體的考量，包括財源的部分，我們的進度在本月中旬已經開始啟動了。

**劉議員德林：**

身為警察局局長，你有責任義務要把我們面臨的狀況呈現給陳菊市長，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都有報告。

**劉議員德林：**

有做到了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有報告。

**劉議員德林：**

是面報還是在市政會議提出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除了公文簽報，我也有當面向市長報告。

**劉議員德林：**

在哪裡向市長報告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在市政府和市議會都有報告過。

**劉議員德林：**

市長，包括新北市、台北市和台中市，對於高雄市，家屬並沒有要求我剛才所講的部分，從北到南我們不能同工不同酬，我們的辛勞不是他們可以比的，身為監督的議員，我是高雄市民的代言者，我必須強烈的幫警察局所有的員警表達出來，市長，什麼時候能夠讓高雄市 6,659 個警察享有首都加給的待遇？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警察勤務繁重加給，警察的勤務確實很繁重，台北市是首都，最近一、二個月學生和各個不同團體的抗議，讓台北市警察的勤務確實很繁重，警察的勤務城鄉之間有差距，根據只要有繁重的事實，就應該要有警察繁重加給，我同意。高雄市今年度對員警同仁多編列了 10 億 9,100 萬的超勤加班費，因為勤務繁重，延長工作，這大概每個人每月的最高金額是 1 萬 7,000 元。有關員警的勤務繁重，我們同意員警的工作在這個部分應該有適度的分攤，另外應該要有全國一致的標準，我們不能一國兩制，台北市或者少數幾個縣市，今天劉議員的質詢…。

**劉議員德林：**

市長，你有一點偏離主題，我以最誠懇的心情來表達對基層員警的肯定，現在的警勤繁重加給和加班費是兩回事，台北市、新北市和台中市都能夠做到，難道高雄市這麼優秀的市長你做不到嗎？議長也曾經在議會宣示，如果財源許

可，只要市長把追加預算送到高雄市議會，我們加開臨時會也要把這個任務達成。剛才提到 6,659 個警察在員額不足的狀況之下，缺少 826 個員額，這 826 個員額要讓 6,659 個警察來承擔，這種工作比例，包含他一天要工作 12 小時，他所承受的壓力很大，南北的差異有這麼大嗎？

**陳市長菊：**

沒有。

**劉議員德林：**

市長，身為高雄市的大家長，如果你以這種迂迴的態度來回應高雄市警察有關勤務繁重加給，我不能接受。

**陳市長菊：**

我沒有迂迴。

**劉議員德林：**

我希望市長針對首都勤務繁重加給，高雄市政府要怎樣做才能達到五都的標準？

**陳市長菊：**

勤務繁重五都不一致。

**劉議員德林：**

五都都一致。

**陳市長菊：**

五都不一致。

**劉議員德林：**

等一下，局長，五都在開會當中是否一致？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每個地方的員警都…。

**劉議員德林：**

一不一致？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大家認為這個有需要。

**劉議員德林：**

這份資料是你提供給我的，新北市所有的一不一致？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認為有需要給同仁福利。

**劉議員德林：**

這個標準，從內政部開會研議完之後，是不是一致統一？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標準是一致的。

**劉議員德林：**

只要講一致，不要迂迴嘛！對不對？你今天是代表高雄市警察局，你要站出來為高雄市的員警講話，怎麼能夠拖拖拉拉的，不像一個老警長的作為。市長，面對事情我們講求事實，今天如果不是不一致，議員不會在這裡向你要求。

**陳市長菊：**

五都沒有完全一致，但是只要勤務覈實，這樣的加給，市政府…。

**劉議員德林：**

市長，身為大家長，對於這個部分的問題你不要迂迴，你直接回答。

**陳市長菊：**

沒有迂迴。

**劉議員德林：**

今天所有的市民都在看。

**陳市長菊：**

要公平啊！

**劉議員德林：**

市長的能力會比台北市、新北市和台中市差嗎？

**陳市長菊：**

這個和能力無關，這個部分牽涉到…。

**劉議員德林：**

既然和能力無關，為什麼你做不到呢？你能不能做得到？你直接講。

**陳市長菊：**

做得到、做不到，市政府的內部包括財務、財政都要一併討論。

**劉議員德林：**

本席在這裡質詢市長，市長一定要答覆議員，你做得到，你就告訴議員說我做得到；做不到，你需要什麼預算或者要怎麼做？你要呈現出來。

**陳市長菊：**

市政府一定要找秘書長、財政局長，我們要了解到底五都他們用試驗性…。

**劉議員德林：**

警察局局長向你當面報告這麼多次，你還沒有找這些人研議，你還沒有找他們討論過嗎？而是要高雄市市議員當面來向你爭取嗎？

**陳市長菊：**

我們在討論之中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不同的意見，市政府的內部應該要讓

我們的意見取得共識，我認為這個很正常，其他縣市也是試驗性，今年要選舉，所以大家試驗今年，但是他們有人找到財源、有人還找不到財源，我們會了解其他縣市的狀況。

**劉議員德林：**

今年是試辦年，今年警勤的壓力會更大，因為七合一、三合一的選舉，還有未來各項勤務的壓力，所以今年會試辦，針對這個部分，市長能不能給高雄市警察局和高雄市民一個答案？

**陳市長菊：**

在內部還沒有取得共識之前，我當然沒辦法宣布，我必須在內部包括找到財源等等，我會向高雄市民和議會報告。

**劉議員德林：**

需要多久時間？

**陳市長菊：**

我們現在正在討論中。

**劉議員德林：**

馬上就六月了，年底很快就到了。

**陳市長菊：**

我們盡量用最快速度。

**劉議員德林：**

一個星期行不行？

**陳市長菊：**

不行！

**劉議員德林：**

那要多久？

**陳市長菊：**

一個月之內。

**劉議員德林：**

好，我們期待一個月，謝謝市長能夠正視警察同仁的權益和權利，感謝市長以一個大家長的心態來面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光華國中輔導主任徐瑞爐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劉議員德林：**

請教都發局長，在都發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所呈現的鳳山體育園區的計畫是都

發局主導的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劉議員德林：**

是你們都發局在主導的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們在規劃。

**劉議員德林：**

請問一下現在規劃的進度到什麼地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還在做一些前置的調查，初步的規劃是想辦法先把體育場的這些單項運動協會做好安置。

**劉議員德林：**

這個還在初步的規劃階段。請問你是用什麼樣的經費，是高雄市的本預算或是從哪裡來的經費？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鳳山體育場因為比較老舊了，所以一方面我們想爭取市民更多的福利，教育局體育處一方面向體委會爭取國民運動中心，這是兩億多的案子，當然還沒有核定。

**劉議員德林：**

向哪裡爭取？用什麼樣的名稱，怎麼爭取？講清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國民運動中心，中央有個補助項目叫「國民運動中心」。

**劉議員德林：**

國民運動中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們已經提案了。

**劉議員德林：**

已經提案「國民運動中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希望落點就放在鳳山。

**劉議員德林：**

你的主體計畫名稱就叫「國民運動中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裡面的一個主項目。

**劉議員德林：**

那你主體的計畫是什麼名稱？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沒有聽懂。就是鳳山體育場的改造，這裡面有一個主要的設施…。

**劉議員德林：**

你送到中央爭取經費的主體計畫名稱和內容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叫爭取「國民運動中心」。

**劉議員德林：**

它的項次、內容是什麼名稱，你的主體計畫名稱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送到中央就是叫做「高雄國民運動中心設置計畫」，這是向中央爭取的。

**劉議員德林：**

以這個部分而言，你都發局怎麼能介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體育處的。

**劉議員德林：**

體育處應該要提出來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錯，就是體育處的案子。

**劉議員德林：**

怎麼會是都發局來主導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鳳山運動中心需要很大一塊，所以我們整體…。

**劉議員德林：**

再大一塊也輪不到都發局來做這個工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這樣。

**劉議員德林：**

如此體育處就不存在了，你是向中央哪個單位爭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體委會。

**劉議員德林：**

什麼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體委會。

**劉議員德林：**

體委會的承接單位是不是應該由體育處來承接體委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剛剛已經說明過，是。但是就整個鳳山體育場…。

**劉議員德林：**

針對鳳山綜合體育場的計畫，你要執行這個計畫，你了解裡面的內涵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想劉議員你誤會了。

**劉議員德林：**

你的實質計畫是什麼？你簡單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簡單說明一下，整個鳳山體育場其實不只是一個體育場，整個園區是很大的，包括羽球館及外面的公園綠地。這是一個計畫，我們向營建署爭取了一筆規劃費用，這一點我等一下再說明。另外在整個園區裡面，我們還爭取了一項比較大型的，也就是高雄第一次向體委會爭取的「國民運動中心」。這是一個室內型的，裡面有很多羽球館、游泳池等一些附屬的運動設施以及健身設施等等，這是一個比較大的計畫。中央也有這個補助項目，這個就要由我們的體育處去爭取，是同步在進行。

**劉議員德林：**

有嗎？你請坐。體育處處長，針對鳳山整個體育場址，你身為體育專業的領導者，身為體育處處長，我們看到裡面所有的社團、所有體育場的用地及體育界培訓運動員這麼好的場所，當初這個規劃時候，表達對這個主體計畫的實際內容是什麼？你怎麼樣表達的，是贊成還是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對於整個規劃，體育處有三個立場，第一、是對於運動設施之間專業場地的機能，我們還是希望能繼續有這樣的運動設施的機能在。第二、是對於專業運動團體的安置輔導，針對他們的辦公環境或是培訓的訓練場域，我們來協助幫忙。第三、如果可以讓這個園區有更好的發展，讓一般市民可以來使用這個場域，讓它更舒適，有更好的發展，我們在相關的規劃會議

上有充分的表達。

**劉議員德林：**

你的預算在哪裡？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國民運動中心」在去年 12 月份就向體育署提出申請在鳳山設置；另外是我們向內政部營建署有提出一部分申請，目前核下來有 450 萬的規劃費，這部分目前就由都發局協助我們整體規劃。

**劉議員德林：**

昨天下午開會的時候，我問你們副處長，副處長說經費的部分，八字都還沒有一撇。既然經費還沒有著落，你為什麼要讓這些體育團體趕快安置？在體育館的地下室還要再花 1,600 萬改善，是不是這樣的整個安置過程？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這部分我們是預為…。

**劉議員德林：**

處長，你是體育處長，在體育界有代表性，可以站在體育界的立場表達你的意見。鳳山體育場的場址和看台都是很堪用的，我們在財政那麼拮据，再加上你的專業素養知道裡面有那麼多的體育人才在這裡培訓，有這麼多人都在這裡使用，包含鳳西國中的體育課都在這裡上課。整體而言，對鳳山市民及使用體育館的人員而言，運動休閒都沒有影響，因為體育場是長期開放的。

所以人家常說縣市合併之後，市長一直在花錢，市長不曉得知不知道體育處昨天下午有開個會，召集所有的體育界的社團開會。我想八字還沒有一撇，整體的經費都還沒有著落，不論經費從哪裡來？中央或地方都是中華民國納稅人民的納稅錢。身為高雄市長，都發局、體育處你們於心何忍？其中是不是有太多的政治因素存在。難道是因為鳳凌廣場是楊秋興建造的，你們要行幹掉之實。幹掉也沒有關係，體育場又不是楊秋興建造的，體育場的看台跟你們沒有關係，體育場還堪用，體育場是鋼筋水泥建造的，你們為什麼在這種行政粗暴的行徑當下做這樣的事。今天我們可以感受到，所有體育界的人士及在鳳山體育場的使用者心裡，對於整個體育處及市政府敢怒不敢言，真的是「苛政猛於虎」。市長，你要聽真心話，本席今天在此陳述給你聽。

我再請教教育局長，剛剛體育處表達教育局，局長你知道鳳西國中也在這裡上體育課，市民在這裡運動休閒也不受影響，整個看台也堪用，你有什麼原因要把看台拆掉。我不喜歡把事情講得非常難聽，是不是長期以來高雄市政府亂花錢，你認為在現實的狀況之下，有必要去做這個工作嗎？你有沒有表達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劉議員關心。其實改變如果能夠讓現況更好…。

**劉議員德林：**

簡單陳述你的意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我現在正在講，如果改變可以讓現況更好，那個改變是有價值的。當然這個整體的園區裡面還有一些真的需要做一點改善，所以都發局曾經有一個規劃的報告，我覺得可以有三贏的局面。

**劉議員德林：**

沒有錯，沒有破壞哪來的建設，改善是有價值的，可是高雄市財政的拮据，包含體育場的看台是非常堪用的狀況之下，你要再去改善，實在讓我們很心疼。請教社會局長。請問體育場有一個伊甸基金會，也就是早療中心。對於這個計畫，你了解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情況我們當然都了解，我們都有參與。

**劉議員德林：**

了解、參與，你知不知道社會局 101 年撥了多少錢來整修？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撥了三百多萬元。

**劉議員德林：**

101 年才剛撥了三百多萬元的經費來整修，你知不知道一個早療中心裡面，它的無障礙空間和各項設施要花費多少的公帑？你了解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這部分我們有一直和教育局、都發局在進行配合。

**劉議員德林：**

你可以表達這部分是不是還可以有空間討論。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這部分我們也一直和教育局、都發局做這方面討論。

**劉議員德林：**

所以市政府是合縱連橫大家都要表達意見嘛！是不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這部分其實我們三個局、處都有非常密切在合作。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們可以呈現出來，你的整個行政團隊，我還沒下斷定之前，我先不說這個。這部分請看錄影實況。

（影片播放開始）

民衆甲：

以前高雄縣的一個官員，現在已經在高雄市當官員了，他查這件事，他說這兩個地方的運動場太近，不需要這個運動場，要拆掉，不是全部拆掉，而是圍牆拆掉，他說有個什麼美化？

最主要他是要做個無障礙空間，我是認爲如果要用破壞式的建設，倒不如現有的建設去做重新規劃再加利用，我是覺得省錢又再充分利用，這樣最好。

民衆乙：

從 85 年我們球隊來到這裡就已經都進駐在這裡，都是排第一的，都是國家代表隊的成員。

民衆丙：

我是 72 年來到這裡的，是蔡明耀當縣長時…。

**劉議員德林：**

蔡明耀當縣長時，你就在這裡。〔對。〕我們這裡培訓有多少人？台灣之光。

民衆丙：

台灣之光，我們這裡曾經有代表台灣參加奧林匹克，目前還有今年參加亞青盃得到第三名，過去我的女兒都是世界盃第二名、第三名，我二個女兒一個世界盃第二名、一個第三名。

現在每一年，像今年的全中運還有金牌呈現出來，他們說要拆，我真的不知道要去哪裡，我們這個也不是在以營利爲目的，都是培養選手而已嘛！你要拆，我很無奈，這是政策嘛！你說是政策嘛！

**劉議員德林：**

這怎會是政策呢？

民衆丙：

我不知道啊！人家是這麼說啊！我們小市民能說什麼話呢？我說你要拆，好，那你要將我安頓在另外一個場所，可是沒有啊！

（影片播放結束）

**劉議員德林：**

我們在座的市府官員，你可以看到市民的心聲。我們不管今天體育的內容，如果體育署同意這個經費，由地方去建設，如果這個主體是堪用的，而且它還

未達報廢年限，今天你們體育處就要求這些人遷移、安置，難不成這個看台未達報廢年限，你們就可以直接用行政命令把它拆除，是可以這樣做的嗎？處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如果有重大需要的部分，有個程序，如我們真的要拆。

**劉議員德林：**

我是說以這問題而言，是不是可以？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報市政府經審計處同意就可以。

**劉議員德林：**

要報市政府審計處，未達報廢年限要不要經過高雄市議會來審議。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我們的法令沒有，是要報給市政府，報給審計處同意後才可以處理。

**劉議員德林：**

事情是這樣嗎？〔是。〕你請坐。請教財政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劉議員德林：**

未達報廢年限不需要高雄市議會來審議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直轄市的規定就是這樣。

**劉議員德林：**

直轄市和我們以前縣轄市不一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高雄市政府也可以現在馬上拆掉嘛！又重新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要報市政府，報審計處同意。

**劉議員德林：**

我告訴你如果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錢是這麼花的嗎？原有的高雄市議會，教育局搬過去花多少錢？請問教育局長，你們搬去那裡花多少錢？搬去前金高雄市議會，你們教育局花多少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大概九百多萬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九百多萬元，是花一千多萬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好意思！數字沒有記在腦子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才用多久？現在整棟很髒亂，又要搬走了。

**劉議員德林：**

難怪你們可以明目張膽、毫無忌諱，你請坐。體育處長我們現在體育館下面的 1,600 萬元為本年預算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這不是今年度的預算，我們有需要的部分，是為事先輔導的部分找他們談好。

**劉議員德林：**

你要做那個是 1,600 萬元，昨天開的會是要做這個，所有的建築師已在那裡告訴這些人，這個安置的位子 38 個格位，這部分 1,600 萬元從哪裡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報請市政府，麻煩市長給我們「動二」的預算來處理。

**劉議員德林：**

找市長動二的預算嘛！〔是。〕好，你請坐。市長，不管都發局或體育處，你們隻手遮天，欺上瞞下，掛羊頭賣狗肉，去中央爭取預算回來，明明這個體育場址這麼堪用，而且裡面長期有這麼多義工，包含剛剛的黃老師，包含舉重界的姣姣者杜三財，還有台電、鳳西國中的課程，所有都使用這個場址，而且最重要的，它和我們鳳山市民不牴觸，它是我們鳳山市民的公共財，只要市民想去隨時都可以進去運動，它不牴觸市民的權益、權利。

你也看到這個體育場，它曾經在這裡多麼風光培育出無數的台灣選手，大家可看到有這麼多的獎牌、選手在這裡孕育而生，還有到波蘭的世界中學運動會得到金牌，這都來自鳳山訓練站。

市長，你看這看台多美是彩色的，這是台電的一個教練吸收國家的國腿，為的是要延續國家的體育賽事，為了培訓這些優秀選手不要中斷，來使用這些場地。

還有鳳西國中的學子因學校校地的問題，長期在裡面上體育課。所以高雄市政府張冠李戴、掛羊頭賣狗肉，如果今天中央核准這經費，我劉德林不帶隊到中央去砸你們的招牌才奇怪。你們根本不了解地方，地方是需要建設，但不是這種方式建設。

如果這部分不堪用了，我們沒話說，這地方有這麼多體育界人員在使用，你們竟然做出這種事，而是在這種主導之下。市長，我剛剛呈現出來的是，這些所有的社團、體育的團隊敢怒不敢言，心中無比的憤怒。今天這主體計畫是市長主導的嗎？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所有和市政有關，當然市長要承擔，但今天鳳山體育場所有的計畫，同時對於現階段使用鳳山體育館的所有團體做最好的安置，能夠創造雙贏，如果能夠進步，站在市長的立場一定支持。如果劉議員提出有哪些不妥適、哪些不對、哪些沒有依法，當然市政府內部要檢討，在這個過程中，都發局應該要向劉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市長，你身為市長，對於高雄市的財政情況之下，要做什麼樣建設，要有輕重緩急。

**陳市長菊：**

這個我同意。

**劉議員德林：**

現在在外面流傳，如果今天市長是這樣的口吻，我告訴市長，一個施政者的政策，不是照你這樣花錢的。

**陳市長菊：**

我們每一筆花費都要經過議會同意。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拆除，是你應盡的責任嗎？

**陳市長菊：**

今天整體的改善是對鳳山體育館更好，為什麼劉議員不能讓都發局、體育處向你詳細報告說明呢？

**劉議員德林：**

你說會更好，但是我代表民意，你今天也是民選的市長，我今天是把民意呈現給你。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覺得…。

**劉議員德林：**

我今天是在總質詢，現在是代議政治，我就是代表民意的展現。

**陳市長菊：**

我們尊重民意的監督，但是行政單位也應該要有機會說明，跟他們溝通。

**劉議員德林：**

一個政策的形成是要看地方的需求，如果以這種破壞性的方式來講，市長…。

**陳市長菊：**

這也是地方不同人士的需求啊！

**劉議員德林：**

市長，不要什麼事情都用政治去操作。

**陳市長菊：**

沒有，這個跟政治無關。

**劉議員德林：**

市長，長期以來坊間都在講，「花媽」，「花媽」，花錢媽。

**陳市長菊：**

你這樣批評對我不公平。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長就是花錢的市長。

**陳市長菊：**

我不同意，我不接受。

**劉議員德林：**

你不能夠接受，我能夠講出來啊！

**陳市長菊：**

劉議員，請互相尊重。

**劉議員德林：**

對，要互相尊重。你剛剛的答覆，對本席有尊重嗎？

**陳市長菊：**

當然，我尊重你，所以我說還沒決定啊！

**劉議員德林：**

你要想，我是代表民意站在這裡。

**陳市長菊：**

民意如果有需要，可以再溝通。劉議員、市民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台灣是多

元的社會，應該要溝通，所以劉議員的意見我們應該要尊重，但是不能我們做任何的改革，期待更好就是不對啊！

**劉議員德林：**

市長，如果你這樣回答本席，本席就接受。

**陳市長菊：**

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啊！

**劉議員德林：**

你剛剛的意思好像是說，本席今天所提出的各項數據，你們行政團隊完全沒錯，是民意上有落差。

**陳市長菊：**

我沒有這樣講啊！對劉議員我們都很尊重；對認真專業的議員我們都很尊重，從過去到現在都是這樣啊！

**劉議員德林：**

本席代表鳳山市民表達，這個部分是不是浪費，是不是有這個必要呢？

**陳市長菊：**

我們可以再檢討、溝通。

**劉議員德林：**

不管這些錢是出自中央或地方，都是人民的血汗錢、納稅錢，我們請市長三思、熟慮，形成政策再來做動作。

**陳市長菊：**

謝謝，我們會討論。

**劉議員德林：**

而且今天整個經費是飄渺的、沒有的。

**陳市長菊：**

如果沒有那些經費，我們也不會同意。

**劉議員德林：**

如果要動用你的第二預備金，是你的權利。

**陳市長菊：**

那只是另外其中的一小部分。

**劉議員德林：**

反正今天預算通過，就是你來執行，這樣就沒有話講。如果今天中央或地方將合乎堪用的地方拆除，本席認為這部分，我們是看緊百姓荷包的監督者，我們不能接受。市長，今天是中央或地方要拆呢？

**陳市長菊：**

我記得當時都發局及教育局向我報告，前提是爭取到中央在這個方案的支持，站在市政府的立場，中央跟地方有經費的分攤，我們會非常感謝中央。

**劉議員德林：**

市長，在做這個動作及經費還未到位之前，何須這樣做呢？要等到經費到位。如果今天中央核定下來，你們是否有欺上瞞下呢？或者中央自己要負責呢？

**陳市長菊：**

市政府透明公開，怎麼可能欺騙呢？

**劉議員德林：**

中央的預算還沒到位，是否可以保持原有人員可以繼續…。

**陳市長菊：**

如果今天沒有中央的預算，就不可能有這樣的方案，這個前提很清楚啊！

**劉議員德林：**

中央的預算到位了嗎？

**陳市長菊：**

我不清楚。

**劉議員德林：**

都發局局長，中央的預算到位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政策一定先要有規劃，中央已經核定我們的規劃費用，接下來要提計畫才能爭取預算，這是很正常，任何計畫都應該這樣做啊！

**劉議員德林：**

主體預算到位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能談主體預算，一定要有前置規劃，才有爭取預算的機會，劉議員非常了解，中央、地方的運作一向都是如此，我們現在正在規劃階段。我也很坦白講，這件事情本來是一片好意，也會爭取民意，都不會沾染到政治，沾染到政治都不會有好結果。我建議劉議員，有機會讓我們向你詳細說明，好不好？不要一開始就認為我們不懷好意，都沒有…。現在正在爭取過程當中。

**劉議員德林：**

剛剛說的不是高雄市民的意思嗎？他們剛剛表達這個還堪用。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會聽。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可以評估一下，做修繕繼續使用，早療中心長期在這裡，這些早療人員要怎麼辦？還要花這麼多錢去安置他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早療中心我們已經去現場評估多次，也讓他們留下來了，我覺得應該用正確的訊息來說明，也讓我們有機會說明。

**劉議員德林：**

你有說明這個嗎？從頭到尾你有講過嗎？你們整個過程中就有問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的資訊是從哪裡來的？早療中心我們哪有要拆，沒有啊！

**劉議員德林：**

體育處，昨天我有沒有去開會？你們體育處是怎麼規劃的？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體育處只有針對體育處的 14 個團體，包括剛剛講的舉重，我們也初步協調好了，田徑場沒有要拆，所以沒有影響足球的練習。

**劉議員德林：**

看台要拆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田徑場包括足球的練習都沒有影響。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跟你講，看台要拆，正式告訴本席看台要拆，你要搞清楚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早療中心很特殊，是跟看台結合在一起的特殊構造，我們也看到它的可行性，其實早療中心是可以留下來的。

**劉議員德林：**

早療中心已經表達。剛剛社會局長也提到，身為局長有表達的權利，早療的家長長期以來，以及伊甸基金會的用心，裡面建構的所有材料、所有的無障礙設施都是人民的公帑，你們這種粗暴的行為、行政的鴨霸，你們就要這樣做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裡面有一百多個小孩需要被照顧，我們能充分理解。

**劉議員德林：**

公道自在人心。我身為民意代表為民喉舌，反映基層的聲音，你們整個行政團隊的態度，難不成是要跟我做民意的對抗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希望有機會做充分的溝通。

**劉議員德林：**

如果以你和市長的態度，我在市政府團隊的夾擊之下，今天我身為地方代表、代議政治的議員，難不成我連表達基層民意心聲的空間都沒有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劉議員，很抱歉！我們希望爭取說明的機會，願意把計畫的過程和現在的思考說明，我們也願意尊重民意，有支持我們才做得下去。

**劉議員德林：**

以你的口氣，你身為都發局長，你不務正業，搞什麼？你不必了，坐下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坐。

**劉議員德林：**

今天本席針對體育場問題，我們身為監督的角色，對於整個市政府長期以來亂花錢、浪費公帑，讓老百姓的納稅錢在市長的任內無數的虛耗，我們需要的是經濟，也希望陳市長不要再做其他權力的帶動團隊，要拚經濟，只有拚經濟高雄市才有未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真正重要的是怎麼樣把亞洲新灣區、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所有招商事宜及建構做好，引進企業、開大門、走大路、走向世界、世界走向台灣，台灣人是禁得起競爭的，只有新高雄、新經濟，展現出對下一代的負責。市長，經濟的事情稍縱即逝，我誠實的給市長建議，未來的經濟是你們團隊的第一要務，但現在看不到市政府團隊對經濟發展的責任及承擔。我在這裡再一次沉痛呼籲，高雄要有未來；高雄市的年輕人真正需要的是企業發展、經濟起飛才能帶動就業率，才能讓政府有稅收，有稅收才有建設，而不是每年的預算要賒借多少，這是惡性循環，這是我的肺腑之言。我要向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沉痛的呼籲，希望市長面對現實、解決困難，把高雄市的未來定調，這就是你人生最終的目的。我們都是高雄市的一分子，我們共同來打造，讓高雄市的明天比今天更好，這才是高雄市市長應有的作為，今天你對民意的指導採取如此的傲慢，本席今天非常沉痛及心痛，向市長及市政團隊做一個表達，希望高雄市政府好自為之，一切以民意為基礎；以經濟發展為前提，大家共同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長，那裡打算要花多少錢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還未計算，現在剛在規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要花很多錢，真的都不堪使用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坦白說，已經興建 38 年了，使用率非常低，這次那裡的步道及跑道完全都會留下來，以後也有舉辦賽事的功能，但是平常…。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裡使用的團體非常多，你說已經有 38 年歷史，體育處要興建或是要做什麼，有事先跟那些團體溝通嗎？在興建過程中，他們要何去何從？這才是重要的。你跟剛才提議的「首都加級」做比較，市政府回答得支支吾吾，如果這裡可堪使用呢？二者做比較，哪一個比較重要呢？有時候民意代表的建議都是好意。當然，行政單位是你們，但是多聽一些民意代表的意見是不會錯的。兩者比較，哪一個比較重要呢？警察拚死拚活的，拚一個首都加級有什麼不對嗎？別的縣市可以，為什麼高雄市不可以呢？休息 10 分鐘。

繼續，請柯議員路加發言。

**柯議員路加：**

大家好像都沒有精神，是不是剛剛劉議員德林砲轟了。大家早。

**主席（許議長崑源）：**

早。

**柯議員路加：**

布農族沒有聲音的話就不行。首先要輕鬆一下，在這裡第一個我先表揚谷縱族長，這次感謝市府團隊在陳市長的提拔之下，自從原民會主委范織欽卸任之後，由谷縱主委來接任，所以我在這裡代表布農族向所有的團隊致謝。布農族升官一定要殺豬，但是這裡不能殺豬，只有用拍手，所以每一個局處室的長官用拍手致意，請谷縱站起來受表揚一下。也要表揚陳市長，因為你是最高的市長，提拔一下，感謝。

今天是議會總質詢，首先我在這裡感謝中央跟地方所有的團隊，在我們原鄉台 21 線道，終於這幾天所有的 12 座鋼便橋都已經架上去。這是我們原鄉在 88 風災之後，受到衝撞的地方，終於所有的鋼便橋已經架上去，我想原鄉的路應該是安全回家的路。我做一個 powerpoint 讓各位看，簡單說明一下。這 12 座橋是沿著楠梓仙溪、峭壁、河床，避開衝撞水源的地方，在這裡還是感謝第三工程處甲仙工務段，整個規劃、建設完成。目前只有 3 號跟 4 號正在

趕工，過幾天 AC 路面一定會鋪設完成，其他的便橋已經通車了，我想在這裡還是感謝。

我們秀一下，這是 1 號橋，非常美觀，在施工前、施工後、完成之後。2 號橋簡單秀一下，3 號這個是已經施工完畢，這個 4 號難度比較高，因為它是沿著峭壁，就是石頭，目前橋面也已經做好了，就兩端現在已經鋪設級配，這幾天都是要鋪 AC。再過來這些都是 5 號，隨著峭壁實在施工難做，非常艱難，這些工務單位還有施工單位，我有時候晚上回去，看他們 9 點還在趕工，爲了避開汛期，所以我還是要感謝這些施工單位。其次 6 號已經完成了，這個已經通車了。這個是 8 號，每一個地方的橋面，都是用文化的特色，粉刷一種不同的顏色，有機會有假期時可以上去看看，這台 21 線道是即將完成。這是 9 號的，這個是 10 號，最長的將近 600 公尺，中間是加一個避車道，因爲這個橋面非常長。11 號，這個也是完成了，12 號就是到這邊，12 號就是小林這裡，這個橋就是五里埔到南沙魯，總共 12 公里，非常艱難的橋，以上總共 12 座橋。這幾天我看了之後，深深感覺到，很感謝這些工務單位，還有市府團隊能夠在開會裡面提出我們的想法。

我有幾件在議會能夠提出來轉達給新工單位，或者是相關單位，如果有機會開會的時候，麻煩幫我們反映、幫我們提出。這幾天找到那瑪夏，看了之後有幾項是可以提出來的，第一個，因爲這是民衆反映，這個橋做完之後，鋼便橋的兩端在引道上，當然它是隨著路面，在計畫上，我們看了引道是稍微狹窄。因爲這個路在行走的時候，它兩端隨著馬上就轉彎，這個路寬比較狹窄，也是不足，在會車的時候非常危險。是不是能夠在第三工程處、在座談會的時候，替我們反映一下。第二個，每一座橋的著色都有文化的呈現，各有不同的特色，譬如有黑、有紅、有黃、有綠等幾種顏色。這個是第三工程處把它著色，看起來對我們原鄉有一種觀光的景點，在我們原鄉族人的會議也有提出每一座橋的命名，他們還在研究，這個命名將來可能是會把它取一個名字，就是我們在地的名字。

第三個，在這裡再反映一下，在台 21 線道有一個獻肚山的對面，因爲第三工程處在施工的時候，施作側溝或者是排水箱涵的時候，當時是還沒有鋪柏油路，這個區塊希望能夠馬上鋪設 AC，因爲這個路面這幾天都在下雨，路不好走，等路面沒有下雨了，能夠把它儘快鋪設，好讓這個道路很好行走。

第四個，就是有關小林部分的公園，也就是 12 號便橋，因爲我們下坡之後有急轉彎，急轉彎大概將近 90 度，90 度之後那邊沒有反光鏡，所以我們是怕在這個路段太過於急促轉彎會影響行車，很容易發生意外，我想在這邊做一個改善的道路，這個是 12 到 1 號角的一種建議，希望新工處，不管是道安或者

是跟第三工程處建議，希望能夠做出一個改善的計畫、或是改善的建議。

有關我們那瑪夏區的道路，就是從民族有五座橋，這個五座橋早就已經做完了，但是有族人反映，因為這座橋就是在區內，也就是民族橋、公園橋、民權橋，還有達卡努瓦橋，還有民生橋，這三座橋因為在區內，是不是兩端能夠放一個夜間行車的警示？因為在 5 年前有一個族人在夜間行走的時候，他不知道這個路況，好像是被颱風影響，他不知道路況是斷掉了，結果沒有警示，他騎機車過去，一下子被水沖走，我的意思是希望這兩座橋放一個警示燈，讓族人在夜間行走的時候，提醒他兩端這五座橋，1 到 12 號橋我是不便說，主要是在區內，為了區內人民行車安全的警示，不知道交通局裡面能不能做一個回應，可不可以做？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剛才所提到那個夜間警示，我們會來向公路總局反映，能夠趕快把它加上去，這個對於夜間的行車安全確實有幫助。

**柯議員路加：**

好，謝謝。這個對原鄉是很好的一種建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繼續開會。

**柯議員路加：**

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台 21 線，29K 到 23K，我想交通局這邊了解，因為當時是 12 座橋還沒有做好的時候，現在已經做好了，是不是在我們的管制站能夠辦理開放一下，因為有族人反映當時還沒有做好道路的時候，有些外地來的或是包中巴，他在管制站比如結婚或是探訪申請臨時證，申請這個臨時證都還要到公路局那邊，是不是公路局還是在我們這個管制站如果能夠簡化，當然在以前道路可以通行之後，我想不用在管制站申請手續，只要憑他是參訪的或是他要結婚，帶著一個喜帖到原鄉，我想這個是很合法的讓他進去，因為族人有反映為什麼那麼麻煩，還要進來到那瑪夏，都好像甲種管制區。我剛剛報告目前台 21 線道路應該是 OK 的，這個區塊是不是能夠跟第三工程處反映，交通局和養工處這邊做一個協調，既然這幾天我們台 21 線道可以通行，12 座橋都架好了，是不是能夠先勘驗，先看什麼時候公告，是不是能夠開放，簡便的處理，不要再管制，讓我們族人上去可以方便。交通局這邊能不能提供一下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市政府也非常關心，在 3 月左右，我們有去跟公路總局這邊有做現地的會勘。後來在 3 月開始，屬於那個定期的客運班次已經可以去了，那就是提供它能夠做交通運輸的功能。柯議員比較關心的是非定期的，譬如剛好族人裡面有婚喪喜慶，需要有一些人進來，這一個部分是屬於不定期的，那不定期的部分也不是說不開放，主要就是擔心目前還有一些鋼橋或是便道的工程還沒有整個完成，他擔心有大雨來，那個地方就變成沒有辦法通行，不定期是因他進來的時間比較不確定，所以他必須要做這個管制。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再跟公路總局來協調，因為現在整個工程也差不多快完成了，是不是能夠儘早再把比較屬於不定期的，甚至未來有一些屬於道路許可的大巴也可以能夠進去，這樣也能夠有助於族裡面有一些發展觀光經濟方面的助益，這個我們會來積極辦理。

**柯議員路加：**

未來如果說做好了，應該可行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做好的話，就我所知道應該不會做這個管制，除非像汛期來，可能擔心到裡面的橋梁有沖毀。

**柯議員路加：**

當然汛期之後，好像有限制，200 毫米還是 500 毫米？這個我想兩端控管。〔是。〕這個是公路總局，我記得是有規定，但是沒有下雨、或者是正常的話，我想這個應該是正常的，好像不用再管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最主要是希望進去的交通安全能夠確保，主要是這個原因，不是像過去說入了部落裡面，需要做什麼甲等管制的那一種概念。

**柯議員路加：**

好，謝謝。我們看這個也是台 21 線道的一種地段，在 207K 到 209K，看一下圖片。因為這個地方是在社區裡面，這個是公路總局的管轄，這個道路是 21 線道，這個道路常常積水，每次開車，因為這個道路是往民生國小，每次積水之後，影響了學生上下學的安全或者是開車的安全，有時候開車故意走過路面讓這些水濺起來噴到族人，我想這個地方是沒有排水系統，我希望能夠反映盡量把這些改善，這是在民生一村這個地段，建議能夠會勘讓這些改善。

這個也是 88 風災，可能是公路局這邊在休養之後還沒有做，但是這個路段有點陷下去。甲仙段這個地方，希望把這些陷下去的、擠壓的水溝能夠儘速勘

察，把它回復到正常的路面，看一下圖案，就是這個，你看這個已經擠壓過來，結果水溝有時候被堵塞了就往路面，這個是往這個山，非常影響到達卡努瓦的路線，因為現在達卡努瓦的路線上已經有區公所和戶政事務所在那裡上班，所以這個建議希望工務單位儘速改善。

這個是瑪雅到民權平台，這是當地的民衆反映，因為瑪雅到民權平台，還有民權國小、衛生所、警察局，過去在 88 風災之後，有部分的路段已經整修好了。看一下圖面，這個是民權社區，這個紅色的，這個到這裡已經鋪設 AC 路面，從這裡到民權平台、民權國小，還有分駐所、衛生所，這個區塊都是用水泥，但是這個水泥有一點顛簸，開車的時候有一點會顛簸，這一塊已經鋪設 AC 了，這一塊也是水泥，這邊有 600 公尺，這邊有一千多公尺。建議養工處是不是從這一段叉路，能夠鋪設 AC 路面，讓路面在行走的時候、開車的時候不會蹦蹦跳跳，這個是紅色的，綠色的部分也是一樣。我不知道養工處這邊能不能做出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養工處長，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在講的這個路段，我們會協同區公所，還有麻煩議員到現場做個勘察，在勘察的時候看要如何來處理。

**柯議員路加：**

我特別強調一下，現在民權國小也上去了，還有分駐所、衛生所，有些要就醫的族人，因為大概要看病也是到這個上面，這個一定要儘速處理。我想市長有上去過了吧？可以看一下，你有什麼回應？這個路段將近已經六年，當時你上去的時候，部分有鋪柏油路、部分沒有，我想建議這個區塊還是需要鋪設，因為機關在上面，學生也在上面，這個路段一定要確實弄好以策安全，我不曉得市長你的回應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同意柯議員的意見，我有上去，在上面有警察局、有衛生所，還有學生等等，我請區公所和養工處儘快把這條道路鋪好，這個我同意。

**柯議員路加：**

謝謝。谷縱主委有什麼建言？

**主席（許議長崑源）：**

谷縱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向議員報告，目前在這一條路，我們原民會執行這條路是莫拉克重建工程，其中議員所標示沒有畫到顏色那一段，我們已經鋪 RC 路面 1,200 公尺。目前整個路段從瑪雅部落一直到瑪雅平台，目前大概除了已經鋪 1,200 公尺的 RC 以外，我們已經規劃設計好了，上次市長在 5 月 1 日和 5 月 2 日連續二天，有到那瑪夏去做實地訪視和瞭解地方需求，包括到瑪雅平台。我們在瑪雅平台裡面已經規劃好差不多 270 公尺要鋪設柏油路面，包括旁邊的一個側溝。我大概向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已經可以施作，可是因為目前自力造屋的工程還在進行，所以我們把整個工程其中差不多 300 公尺的部分，可能要延到 8 月份以後才能施作。未來我也會和區公所包括養工處一起去看，就是整個平台上面的工程都結束以後，整個水泥路面是不是要改成 AC 部分，我們再和相關單位一起去會勘。

**柯議員路加：**

你說的是綠色的部分，是不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綠色部分在中間有一段，就自立造屋那邊大概有 300 公尺的柏油路面，上次我們已經做規劃設計的說明，已經完成了。

**柯議員路加：**

這一段還沒有吧？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一段沒有。

**柯議員路加：**

沒有關係。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因為目前道路算還好，整個都是水泥路面。

**柯議員路加：**

這一段到農路的話，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水泥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我瞭解。

**柯議員路加：**

如果沒有列入的話，我們就請養工處來會勘。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因為考慮到上面還有工程進行，所以路面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再做。

**柯議員路加：**

對，我知道，這個是在社區裡面，現在是有一個爬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是，我瞭解，我們再一起去。

**柯議員路加：**

這個是那瑪夏區公所興建員工宿舍，因為莫拉克之前，那瑪夏區公所本來就有宿舍，自從衝撞之後，這個區塊就是民主，就是南沙魯這個區塊，不能住了，因為這是危險區。臨時辦公室就是遷到民權，很多員工，尤其不是在地的員工，也有非漢人的，也有原住民從台東、花蓮過來的，甚至於是台中來的這些員工，他們到了那瑪夏之後覺得沒有安全感，就是沒有宿舍。我不曉得在民政局這個區塊，當然我也是要徵詢我們的區公所的需求，因為是他反映給我，希望這個宿舍是要看長遠的，好讓這些外地的公務人員到原鄉之後，有一個安定居住的地方，因為目前他們有的是暫時租私人的房子，他不可能永遠住那邊，那個是暫時性的，有族人、員工反映，民政局或市政府的團隊，是不是在這個區塊興建一個長年的宿舍，不管是幾年，因為人員隨時都會變動，但是這些公務人員在那邊上班能夠安全，那瑪夏衛生所在規劃的時候就有，那瑪夏分駐所當時 88 風災都有規劃宿舍，唯一就是當初區公所可能是沒有考慮這一點。今天看到這些外地的公務員常常租房子也是不行的，只不過是暫時性的。我想聽聽民政局對這個的方針，因為這些員工都是我們高雄市的子弟，也是在高雄市服務的公務員，民政局有沒有什麼方針來做一個說明，如何安置這些員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柯議員非常關心外來到那瑪夏辦公員工的住宿的狀況，議員在之前也有質詢過。

**柯議員路加：**

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在這裡向議員做一些說明，第一個部分，我們當時在興建那瑪夏區公所的時候，因為我們有部分經費是從中央申請而來的，當時並不是沒有考慮到，我們也有提出規劃，但是在我們跟重建會的努力之下，中央還是不同意我們興建宿舍，但是我們在興建過程中，公所平均從外面到那瑪夏來上班的員工大概有 11 位，平均有 11 位有這樣住宿的需求。

**柯議員路加：**

目前 11 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平均大概有 11 位的需求，當然我們知道同仁有這樣的需求，所以其實在我們公所的規劃裡面，目前有一些空間也有規劃出來，因為他們才剛搬過去，所以現在我已經請區公所跟員工來了解他們是不是有住宿的需求，我們這個空間就拿來給員工做宿舍來使用，但是未來當然也是希望更多優秀的人才來到我們原鄉服務。

現在原民區也要選舉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未來的區長也能夠去規劃，讓其他縣市或外地的員工來到那瑪夏，也讓他們知道其實是有地方安排他們住宿，這樣也鼓勵他們可以留下來，在這裡向議員做這樣的報告，我們會持續再來注意區公所分配的狀況。

**柯議員路加：**

我的意思說現階段是用這種方法、用這種安置，我們目的就是要長年的計畫，目前是外地 11 個，未來是三十幾個，你這個要怎麼處理？我們希望跟公所看看他們的需求，當然今年是要選舉，以後大概是由區公所來主導，現階段既然是有安置的話，我們是暫時不變，以後再做一個處理。

再來，有關未來清潔隊是不是在自治以後…，這個問題是要歸誰？還是要獨立？我想問一下民政局，這次的規劃，區公所選舉之後，環保是歸公所管，還是獨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柯議員非常關心現在原民區自治要恢復選舉之後，我們原來已經收歸業務分工的狀況，目前我們由秘書長正在統整各局處的意見，這個部分還在討論中，剛剛環保局的部分我們有做一個討論，當然在業務部分也有可能回歸區公所，但目前都還在討論的階段。

**柯議員路加：**

所以這個問題就比較多了，員工又是沒有宿舍，這個怎麼辦？所以說未來還要做一個長年的規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因為目前距離選舉還有一段時間，其實我們已經提早就在作業規劃了，未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討論，先從我們業務分工的狀況去做一些討論。

**柯議員路加：**

剛剛講過了，我們原民地區原住民地方恢復選舉，這個也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了，這些區塊是烏來、和平、那瑪夏、茂林、桃源，包括這次要升格的桃園

復興鄉，就是六都。

因為 88 風災的狀況，現在原鄉有部分已經遷到大愛了，戶籍也遷到大愛了，還有一部分的原鄉還沒有遷到大愛，他們又聽到要恢復自治之後，有的都不想遷，有的都已經遷了，不能再遷回到原地的這個區塊。這個就是想請問一下，目前戶籍還沒有遷的，他一定要在 8 月以前遷嗎？我不曉得民政局的 88 風災條例是怎麼樣，希望你在這裡能夠說明，讓我們族人、讓我們原鄉的族人知道一下，請民政局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 88 風災以後，我們在那瑪夏區有一些受災戶，他們的確是位於危險的地區，所以他們一定要到大愛園區來做安置，獲配永久屋，這也是中央的規定，就是如果有獲配永久屋的居民，他就必須要把戶籍遷到大愛園區，他戶籍遷到大愛園區之後，他就獲得永久屋的資格，既然獲得永久屋的資格，他就必須要放棄在山上的戶籍，我想這個規定都是一致的。

如果今天他想要把戶籍再遷回去，因為今年要選舉，這個選舉他是在 11 月 29 日要投票，最遲他必須要在 8 月以前把戶籍遷回原鄉；但是如果他戶籍要遷回去的話，按照規定，他永久屋的資格勢必要被取消，當然我們的市民都有遷徙的自由，這個部分他們就必須要做出一個選擇，所以這個部分向議員做一些說明。

**柯議員路加：**

現在的問題就是還沒有遷的，有沒有時間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還沒有遷的到…。

**柯議員路加：**

那瑪夏還沒有遷到大愛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他目前還沒有遷，這個可能要問經發局。

**柯議員路加：**

現在他已經都住在大愛那邊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他們是獲配永久屋的資格在什麼時候會被取消，可能我們必須…。

**柯議員路加：**

我想問都發局一下，是不是都發局負責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議員是問…。

**柯議員路加：**

永久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永久屋分配都已經結束了，雖然我們還有剩下的，我們也請示過中央。

**柯議員路加：**

現在就是還沒有遷的戶籍有沒有影響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是他目前還沒有把這兩件事情關聯在一起，僅就永久屋而言，當初我們是跟他說：你如果要搬進來，戶籍要…。

**柯議員路加：**

隨著遷。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坦白講，的確是有人有遷，有人還沒有遷，但是我們爲了安置，讓他們全部先住進來，有些人現在還沒有遷；至於沒有遷的人，是不是會進一步影響到他投票，這個還要再…。

**柯議員路加：**

現在的問題是他永遠不遷，要怎麼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原來我們希望…。

**柯議員路加：**

這就是沒有一種限制，他沒有遷怎麼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簽約都已經簽了。

**柯議員路加：**

簽約是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永久屋蓋完後，就陸陸續續有交屋。

**柯議員路加：**

對，現在主要就是時間性，到什麼時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永久屋蓋完後，就陸陸續續有交屋。

**柯議員路加：**

對，現在主要就是時間性，什麼時候？他們都還在等這個法令，你們沒有做出一個回應，你們也沒有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民政局長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說明一下。第一、如果他在山上還沒有遷下來，永久屋目前如果還有，而他可以遷下來的話，日期是沒有限制的，沒有限制多久之前要到永久屋，這是沒有限制的。但是他的投票權還是在原鄉，也就是他的戶籍在哪裡，就在哪裡投票；如果說他要遷下來，在大愛園區裡面取得永久屋的資格，而且他的戶籍也已經遷下來了，他在 7 月 29 日以前遷下來以後，他就具有在大愛園區的投票權。所以就是戶籍在哪裡，投票的資格就在哪裡。

**柯議員路加：**

所以未來在大愛園區沒有辦法設投票所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再向議員說明一下，第一、我剛剛講過了，我們全國是一致的，這是內政部的規定，我們都是採「在籍投票」，目前台灣沒有不在籍投票。所以如果他的戶籍是在大愛園區，就要在大愛園區投票；如果他的戶籍在原鄉，就要在原鄉投票。至於人在大愛園區裡面，而戶籍還沒有遷下來，他的戶籍還在原鄉，就不能在大愛園區裡面設投票所。這是很明確的規定。

**柯議員路加：**

反正大愛園區就不能設原鄉的投票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這個很明確。

**柯議員路加：**

讓族人知道一下。現在談到自力造屋，自力造屋是一件比較繁雜的事務，牽涉到人、行政以及金錢。目前自力造屋的問題非常的多，譬如說第一、二期都已經蓋好了，第三期正在施工中，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房子蓋了，但是在公設的部分，也就是私設道路卻還沒有規劃好，還有水源及自來水的部分。這是非常繁雜的事務，我不知道在原民會、區公所及市政府怎麼來協助這 96 戶的自力造屋。因為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動靜，我想知道原民會在這部分處理的方法，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就針對自力造屋、公共設施及簡水的部分回應。第一、公設的部分，在 1 月初的時候，我有陪同中央原民會的主委去現勘，市長在 5 月 2 日也有去現勘。目前主要的問題就卡在民衆，因為很多的都是私有土地，民衆私有土地的提供問題。這部分我們也跟當地重建會的會長以及區公所協調，由區公所協助民衆提供土地同意書到法院公證以後，未來我們跟市府以及中央原民會會爭取有關新社區的公共工程經費。

第二、簡易自來水的部分，在瑪雅部落就有一個簡易自來水的管委會，我們上次也跟他們去現勘過。我們請區公所在新社區成立以後，整個簡水經費的需求大概只剩下管線的部分，因為在瑪雅平台上面已經新設完成一個將近 500 噸的蓄水池在那裡等候，我們也期待區公所把相關的預算需求提過來。

我們回去會再積極跟公所聯繫，包括土地提供公證的部分，包括簡水經費的需求，我們會督促公所提出，再向中央爭取相關的經費。

**柯議員路加：**

這個計畫要輔導一下區公所，我認爲太慢了，這問題已經好幾年了都還沒有動靜，希望這幾天看看區公所，能不能把這社區計畫讓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知道，也讓議員知道。這個計畫如果沒有督導的話，我認爲會做不下去。我想民政局在這區塊也要關心一下，因為這地方的建設是小型工程以及私設道路，這些對民衆都是很重要的。在此提醒谷縱主委要跟區公所聯繫，因爲這是在今年的 12 月份一定會完成，但是水源和私設道路都還沒有做好，對入住的老百姓影響非常大。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些相關的作業和工作，我們會持續進行，而且是同時進行，包括整個自力造屋還在興建的過程，所以簡水和公設的部分，我們會持續進行跟公所合作。

**柯議員路加：**

市長，你有沒有什麼看法？你有上去看，那個地方非常美，你看到國小、看到那瑪夏平台，我想你會有所感觸，你有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我們上次到那瑪夏的民權平台，也到了種水蜜桃農友的家，還有拜訪了種紅肉李的農友，最近市政府農業局以及相關局處也都在幫忙行銷。那瑪夏很多原住民辛苦的耕種，能夠透過大家共同的行銷，讓他們的價格比較穩定，以保障

他們最基本的生活。

我也去看了自建的房屋，自力造屋當然很辛苦，但是他們認為在自己的土地發揮布農族的精神，建造屬於自己的房子。如果需要我們協助的部分，谷縱主委也是布農族優秀的子弟，他非常了解這其中的來龍去脈，我認為在這部分谷縱都會協助他們，包括自來水以及當時的道路都還不夠好。這些道路不夠好是因為都還在興建中，等這些房屋興建大概告一段落，我覺得四周的環境景觀，我們願意跟原住民兄弟姊妹一起把家園四周好好的整頓。

我從民權平台看上去，又是另外一個不同的世界，那個地方非常非常的漂亮，同時可以看到所有原住民的祖先，幾百年前祖靈就在那個平台，我們看了很感動。

**柯議員路加：**

我的質詢就到此結束，未答覆的請各局處室以書面回答。我的時間請給李議員雅靜補充。

**李議員雅靜：**

雅靜今天要就教體育處，請教教育局長，鳳山體育場裡面可以容納多少人？什麼時候興建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容納量這部分我沒有特別留意，不過興建大概…。

**李議員雅靜：**

什麼時候興建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興建大概是 65 年。

**李議員雅靜：**

怎麼會是 65 年呢？所以他們沒給你題目，你也沒做功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64 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64 年興建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64 年。

**李議員雅靜：**

鳳山體育場民國 73 年興建；體育館民國 66 年興建，回去看一下資料，它的

工法不是現在的建築可以比擬的，因為體育場早期疏於維修、維護，所以看台底下的辦公廳舍會漏水。縣市合併後，市長或教育局長對這裡的設備不滿意，漏水滴滴答答的也不好看，所以雅靜建議，要將整個鳳山體育場包含羽球場區塊變成一個體育園區，爭取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在羽球館和溜冰場那裡，變成室內的立體式，讓大家有更舒適、更標準的運動地方，每一個會期我都有提到，也請局長回答，我知道你們有提計畫上去，不知道進度如何？我想，你要提供資料給本席。

我今天的重點是，體育場裡面包含網球場、體育館、田徑場、游泳池、溜冰場，其中以體育場比較經常性使用，尤其是田徑的部分，體育場對面又有鳳西國中；周遭又有台電宿舍，我曾經提過體育場孕育了很多的國手，足球國手等等，底下看台又有劍道委員會、跆拳道、原先的體委會都在那個區塊，一共加起來包含體育館有二、三十個社團。本席聽說高雄市政府在 10 月份要整體改造，不知道有沒有這回事？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李議員長期對這部分確實很關心，整個規劃都發局會做。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要做改造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時間的部分配合都發局，預計在明年整個改建。教育局負責的部分是把看台拆除，讓整個穿透性比較好，但是田徑場的整個功能都沒有改變，民衆練習及運動的功能都還存在。

**李議員雅靜：**

請教局長，你將看台拆除後，讓它更有穿透性，還可不可以拿來當作標準國際賽事的場地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田徑場地有中正田徑場，基本上…。

**李議員雅靜：**

你回答可不可以就好，不要轉移目標。可不可以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個看台就不會有人。

**李議員雅靜：**

我們的田徑場是經過國際田徑總會場地的二級認證，你知道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你把看台拆了後，還算是二級認證嗎？世運主場館是一級認證；二級認證是鳳山體育場，拆了看台後還算不算呢？你跟我說算不算就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跑道的部分還是算。

**李議員雅靜：**

還是可以做為田徑賽事的標準場地嗎？所有的運動選手還可以在這裡舉辦比賽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鳳山田徑場和中正田徑場的距離非常近。

**李議員雅靜：**

你用距離過近來說服我們，太牽強了！不曉得你有沒有去問過原高雄縣體育協會黃理事長，你用距離過近來拆除體育場，這理由實在太牽強了，而且你們沒有充分溝通，光是體育場、體育館的問題我就跟你溝通很久了。我也向議長報告，這個地方在民國 99 年總共花了三千一百多萬，將田徑場的跑道及看台粉刷，一共花了 3,119 萬，這是其一；再來，去年年初、前年年底，早療中心花了四百五十多萬做整個維修，去年才做感恩巡禮，現在因為你的私心，你覺得體育場不夠穿透，要把他們全部趕走，要浪費這些公帑，你知不知道這些公帑是多少人的納稅錢，你知不知道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多麼拮据，為什麼要這樣浪費百姓的錢？到處說教育局沒錢，可是你們將錢花在哪裡？你們拆了看台以後要幹嘛？要當公園。這是你們自己發的新聞稿，你覺得鳳山的公園不多嗎？不用說全高雄市，本席在這次大會的業務質詢有提到，市長施政報告我有很認真的聽，現在高雄市每個人的平均綠地擁有量是 10 平方公尺，全台灣我們算是最幸福，綠地有那麼多了。

鳳山體育場是原高雄縣僅有的運動場所，可以比賽的地方，大小比賽都在這裡，你為什麼要拆除呢？而不是維修、也不是活化，你是要將它做為公園，我不服啊！我想，所有原高雄縣的市民朋友也不服啊！憑什麼要拆我們的，我們到底是哪裡妨礙到你們了，都發局也一樣、養工處也是。本席一直拜託你們，將周遭的公園活化、改造，你們卻將它荒廢、長雜草，孳生這麼多的蚊蟲。

教育局長，看台哪裡礙著你、犯著你了！你不維護、維修，外面下大雨裡面就下小雨！你知道那裡有多少人在使用嗎？你知道那裡培育多少國手嗎？劍道國手、足球國手、跆拳道國手等等，你都不懂！你一意孤行想把看台拆掉，

爲了將體育場公園化、變成濕地公園，有沒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事實上這樣的改變，受影響的人我們都會去關心，原來在看台下的團體，我們現在已經請市長先安置。

**李議員雅靜：**

我不管你要如何安置，我要強烈反對拆除這個看台，我只要你將它活化得更好，可以答應我們嗎？你們可以重新維修，用拉皮的方式或整建的方式，就是不要拆除，給我們一個完整標準的賽事場所可以嗎？不要一直叫我們去中正。

你知不知道高雄市有多少運動人口；你知不知道高雄市有多少的大小賽事？不論是全國性的或世界性的，過一陣子你們要辦一個相撲比賽，這也是世界級的，也在高雄，不好嗎？很好啊！但是如果場地不需要這麼大，一定要在中正體育場嗎？鳳山體育場也可以啊！欸！它是二級認證的，高雄還有哪裡是二級認證的，幫忙我們維護不行嗎？我也提了一個建議給你，可不可以去嘗試看看？該做的你不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盡量去尋求雙贏甚至三贏。

**李議員雅靜：**

你沒有雙贏、也沒有三贏，你只是一意孤行，我不知道是局長的意思還是市長的意思呢？我知道市長來到那裡，看到體育館連麥克風都沒有聲音，馬上來改善，我很認同市長、局長。可是你聽聽地方的聲音好不好？本席也曾經建議過，如果真的要拆也要去問問周遭的鄰居、那些運動的人口，這對他們的影響有多少？你知道每一年有多少鳳西國中的學生在那裡上體育課、訓練培訓，他們代表高雄市出去比賽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田徑場的使用完全沒有受到影響，甚至裡面的草皮要練習足球都不會受到影響，所以我想…。

**李議員雅靜：**

連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都規定禁止民衆到裡面溜狗，你將它的看台拆掉後，狗不會在那裡走來走去嗎？我進去那裡是要去運動的，還是要去那裡踩狗屎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部分是牽涉到公德心，所以要宣導。

**李議員雅靜：**

你知不知道你們體育處的人力不足？不足的狀況怎麼辦？現在大家共同來維護，你現在這裡也要拆，那裡也要趕，不給讓市民有一個空間。你也提不出

更好的計畫，那就拜託你好好的維護它、活化它，做個拉皮也好。你沒有那麼多經費，請你將這些經費存起來用在教育上，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可以給我承諾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早上劉議員也提了很多的意見，我們會和相關單位再進行討論，如果可以創造三贏、多贏，甚至讓更多的市民…。

**李議員雅靜：**

請你跟我說，哪來的三贏和多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據我的了解，其實…。

**李議員雅靜：**

光是運動人口就受不了。還有你要找的中心去哪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整個園區而言，大家所考慮到的就是髒亂。基本上裡面讓人的感覺，真的是市民的使用不是很好。

**李議員雅靜：**

你覺得我們的田徑場髒亂嗎？你覺得我們的看台髒亂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是那個地方，是整個區域都應該要…。

**李議員雅靜：**

整個區域就是周遭。誠如本席剛才所講的，工務局，外面的部分是不是都是養工處的？可不可以就這部分先行活化？可不可以先行改造？可以呀！爲什麼遲遲沒動作？爲什麼一定要先拆了看台後，才要來做整體的規劃。我知道我們提的計畫裡面，公園沒有變，唯一會變的是目前的硬體建設，或許會被拆掉，變成立體的國民運動中心，其他的地方可不可以先改造？可以呀！那麼爲什麼一定要拆我們的運動場？你現在是要摧毀我們的運動場，這是三十年來大家習慣、大家喜愛的運動場所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田徑場裡面最重要的功能是，田徑跑道及裡面的綠地，那個部分我們都沒有動，都沒有改變。也就是說看台下面也已經興建已久，現在被影響的就是看台下面的那幾個單位，我們儘可能找場所來安置這些受影響的單位。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怎麼這麼狹隘？怎麼會只有那幾個單位受到影響而已，這影響的是所有的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絕對不會是狹隘。縣市合併後…。

**李議員雅靜：**

這影響所有的運動人口。現在那裡有看台，間接多了一層保護。那裡面有沒有人打球？有呀！球在裡面飛來飛去，了不起就只會飛到看台而已。你如果將看台拆掉了，不要跟我說你又要搭建網子，這樣是很突兀，像個怪物，該做的事情你要做。例如說將看台活化，要如何維修整建？本席也一直建議你們，我們那裡周遭缺的是什麼？缺停車場。你將它用來興建地下停車場，你拿要把它拆除的經費，再去爭取一些經費來做地下停車場，改善我們的交通，改善我們的環境，又可以提供一個舒適又標準的賽事場所，不行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今天就有兩位地方上的民意代表在反映這件事情，我希望你好好的去和他們檢討，畢竟這裡已經擁有 38 年的歷史；對鳳山人而言，也是一種回憶，對不對？你不要認為…，說不定做了以後，不會比現在還要更好，我不騙你。請你好好的檢討看看，和當地的八位民意代表，或者邀集區域內的里長們好好的檢討一下，如果全部的人都支持你們將它拆除興建；如果大多數的意見認為這是鳳山人在這裡生存這麼久，也住在這裡那麼久了，不要爲了縣市合併後，將他們的歷史抹煞掉，請你們好好的去評估，不一定要將它拆除。好比之前的鳳山行政中心，現在是第二行政中心，這也是一樣的意思，後來邀集 8 位議員到議長室，在大家溝通後，大家認為將它拆除是可行的，所以現在才會開始規劃，對不對？不然原本反彈的聲音也很大，好歹它也已經有 38 年的歷史，你們不要我行我素，請你邀集大家好好的做檢討，當地的里長及民意代表、團體，畢竟已經 38 年了，那些團體在那裡也很久了，你現在突然要將它抹煞掉，說不定這也不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你們要好好檢討，不要一意孤行，好不好？〔…〕不是，有時候你花了錢還得不到好處，卻得到反效果。早上我就已經有聽到第一位民意代表在反對這件事情了。你想想當地的里長或者團體，他們如果堅持覺得維持現況很好，你何必花錢又自找麻煩？請你回去好好檢討，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上午 12 時 37 分）